

衛生福利部補助縣（市）衛生局  
114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期末總成果報告

補助單位：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主持人：廖育璋

職稱：局長

計畫主辦科：心理健康科

科長：張育彰

計畫聯絡人：林佩璇

職稱：技士

電話：05-2338066轉413

傳真：05-2341186

填報日期：115年1月12日



# 目 錄

目 錄.....	3
壹、實際執行進度： .....	4
貳、指標自我考評表 .....	68
參、遭遇問題與困難： .....	82
肆、經費使用狀況：.....	82
伍、附件資料： .....	85
附件1、所轄各項資源調查.....	85
附件2、計畫執行特殊優良或創新事項.....	109
附表1 世界心理健康日(月)系列活動.....	119
附表2 114年嘉義市心理諮商分齡統計表.....	124
附表3 114年嘉義市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	125
附表4 114年嘉義市心理健康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統計表 .....	125
附表5 114年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統計表 .....	127
附表6-1 114年嘉義市精神病床開放進度彙報表.....	128
附表6-2 114年嘉義市精神照護資源現況表.....	129
附表7 114年嘉義市龍發堂堂眾處置及福利身分狀態表 .....	130
附表8 114年度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社區資源布建情形統計表 .....	132
附表9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統計民眾檢舉歧視精神病人之媒體報導及機構或其工作人員侵害精神病人權益之申訴案件 .....	133
附表10 114年度嘉義市酒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表 .....	134
附表11 114年度嘉義市網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表 .....	136
附表12-1 114年度嘉義市其他由衛生局自行發展或補助在地酒癮治療及處遇方案或資源	137
附表12-2 114年度嘉義市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與生活重建業務指定機構清冊 .....	138
附表13 114年度嘉義市跨網絡轉介酒癮個案統計表 .....	139
附表14 114年度嘉義市網癮治療服務資源表.....	141
附表15-1 114年嘉義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服務統計表 .....	145
附表15-2 114年嘉義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服務統計表 .....	146
附表16 114年度嘉義市應受訓 <sup>註1</sup> 之社區關懷訪視員(含督導)及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之見習計畫完訓清冊 .....	147

# 114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 期末初步報告

### 壹、實際執行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b>一.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b>		
<b>(一) 建立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協商機制 (佐證1)</b>		
<p>1. 成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跨局處(含衛政、社政、勞政、警政、消防、教育等機關)及跨公私部門之推動小組或委員會，負責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審議、推動及執行情形之督導、協調等事項，每季召開1次會議，且至少2次由地方政府秘書長層級以上長官主持。</p>	<p>1.召開會議次數：4次                  2.會議辦理情形摘要：                  「心理健康網絡成員聯繫會議」                  (1) 會議辦理日期：                      第1次：114年3月31日。                      第2次：114年10月22日。                  (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張育彰 科長。                  (3) 會議參與單位：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嘉義就業中心、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陽明醫院(嘉義市)、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附設日間型機構、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附設住宿型機構、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詠心康復之家、心佳康復之家、如佳康復之家、心旅程會所、伊甸嘉晴會所、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長照顧管理中心、嘉義市東區衛</p>	<p>■符合進度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生所、嘉義市西區衛生所。</p> <p>(4) 會議目的及討論內容：規劃各項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及跨單位協調等事項。</p> <p>「114 年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諮詢委員會」</p> <p>(1) 會議辦理日期： 第1次：114年6月13日。 第2次：114年12月9日。</p> <p>(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黃敏惠 市長。</p> <p>(3) 會議參與單位：共計27位委員，秘書長為副召集人、含精神康復者、康復者家屬、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本府衛生局、工務處、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消防局、教育處、警察局、觀光新聞處、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嘉義就業中心、嘉義地方檢察署、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p> <p>(4) 會議目的及討論內容：研議上半年內容包含：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等相關政策辦理情形及跨單位協調等事項。除各單位報告個案之服務概況與多元活動、合作計畫執行情形，亦討論憂鬱症的最新治療發展、追蹤「心路導航與我同行」精神康復者資源手冊增修進度及調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之收案評估及證明檢具規定。</p>	
2. 為協調、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自殺防治工	本市設有「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作，應依據自殺防治法設立跨單位之自殺防治會。	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b>(二)置有專責行政人力</b>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高對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視程度，編置充足心理健康人力，並提供誘因（如：改善工作環境、增加工作福利、確實依據本計畫之支給標準敘薪，並逐年調升其待遇等），以增加心理健康領域投入人力及提升留任意願。	<p>1. 心理健康人力編置：</p> <p>(1) 自籌心理及精神衛生行政工作人員額：2 人。</p> <p>(2) 整合型計畫補助人力員額 3 人(專責精神疾病個案管理、自殺通報個案管理、心理健康促進個案管理師等 3 人)。</p> <p>2. 提供誘因，以加強投入心理健康領域及留任意願：</p> <p>(1) 訂定業務工作手冊。</p> <p>(2) 訂定業務工作規範。</p> <p>(3) 簡化工作內容措施。</p> <p>(4) 提供相關作業工具。</p> <p>(5) 每年簽訂工作契約。</p> <p>(6) 建立業務協調合作機制。</p> <p>3. 改善工作環境:每人有獨立辦公座位與電腦設備。</p> <p>4. 提供因業務需求同仁加班費、不休假獎金等福利措施。</p> <p>5. 訂定年終獎金制度及進階獎勵(據考核成績，隔年甲等予以晉一階，乙等以下維持原階)。</p> <p>6. 辦理科室內整合型共識營及提供員工文康旅遊活動。</p> <p>7. 依據「約聘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報酬標準表」敘薪。</p> <p>8. 提供員工協助方案及員工紓壓方案。</p>	<p>■符合進度</p> <p>□落後</p>
<b>二. 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佐證2)</b>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1. 配合當年度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主題，規劃辦理世界心理健康日(月)系列活動至少1場次(附表1)	配合 114 年世界心理健康日主題「災難和緊急情況下的心理健康服務」，本市以「情緒共鳴—樂嘉奇摩子」為主題響應。針對情緒壓力議題辦理青少年校園巡迴講座、銀齡大飯店、情緒紓壓同樂繪、名人講座(蘇予昕)場、友善伸展感知瑜伽、名人講座(王國春)場、光舞樂音傾心聽。有關災難議題辦理災難情緒急救包、心理健康月啟動記者會、災難電影「96 分鐘」。全年度總共辦理 35 場次，2,607 人次參加(附表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提供社區心理諮商服務		
(1) 布建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並建立心理諮商服務機制(含申請流程、預約方式、服務方式、時間、地點、次數、費用等)，以提供可近、便利之心理諮商服務。	1.心理諮商服務： (1) 本市心理諮商駐點服務為東西區各 1 處，轄區服務涵蓋率為100%，同時開設上下午及夜間時段，使民眾不受上班時間之限制，皆可使用心理諮商服務。 (2) 服務據點： 東區據點(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週一 14:00-17:00 週二 14:00-17:00 週三 9:00-12:00 週五 9:00-12:00 西區據點(衛生局)： 週一 18:00-20:00 週二 18:00-2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將上開服務據點及服務	服務據點及服務機制訊息已於衛生局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機制公告於衛生局網站，並分齡、分眾統計服務成果（附表2）。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頁 ( <a href="https://mental.chiayi.gov.tw/cp.aspx?n=10017">https://mental.chiayi.gov.tw/cp.aspx?n=10017</a> )公告；分齡、分眾統計服務成果(附表2)	落後												
(3) 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自辦或委託辦理所轄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督導考核，並依規定報衛生福利部備查，另請將考核情形納入各期報告說明。前述考核項目應包括機構內心理師依法辦理支援報備之情形。(佐證3)	1. 已完成報部備查(嘉市衛心字第1142852521號函)。 2. 已於8月27日、8月28日及9月1日自辦完成轄內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實地督導考核，考核之8家機構皆為合格(含依法支援報備之情形)。	■符合進度 □落後												
3. 老人心理健康促進及憂鬱篩檢：(佐證4)														
(1) 辦理醫事、衛政及社政人員(不包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相關人員)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及憂鬱症相關教育訓練。	1. 辦理東西區老人心理健康宣導截至12月已辦理21場次共529人。 2. 針對本市居服員及照服員、長照專員及A個管師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及上吊防治教育訓練、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與精神專管師合作於8月27日辦理。	■符合進度 □落後												
(2) 結合跨局處資源或活動，提供老人(含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有長照需求長者等)憂鬱篩檢，並依篩檢結果提供後續轉介或資源連結(附表3)。	長者憂鬱篩檢：114年1月1日-12月1日(65歲以上)長者BSRS篩檢人數共2,104人，男性631人，女性1,473人，篩檢結果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662 1216 2033"> <thead> <tr> <th>分數</th> <th>人數</th> <th>處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0-5</td> <td>2,000</td> <td>提供衛教</td> </tr> <tr> <td>6-9</td> <td>86</td> <td>提供衛教及情緒支持</td> </tr> <tr> <td>10-14</td> <td>13</td> <td>兩週內完成複篩，仍為10-14分者再次進行</td> </tr> </tbody> </table>	分數	人數	處置	0-5	2,000	提供衛教	6-9	86	提供衛教及情緒支持	10-14	13	兩週內完成複篩，仍為10-14分者再次進行	■符合進度 □落後
分數	人數	處置												
0-5	2,000	提供衛教												
6-9	86	提供衛教及情緒支持												
10-14	13	兩週內完成複篩，仍為10-14分者再次進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GDS-15 老年憂鬱量表篩檢，7 分以上轉介自殺高風險通報，由公衛護理人員與關訪員持續追蹤關懷訪視至少六個月。																	
	15 以上	5	均已轉介自殺高風險通報，由公衛護理人員與關訪員持續追蹤關懷訪視至少六個月。																	
(3) 分析轄內老人憂鬱篩檢結果及老人自殺死亡趨勢，研擬並推動老人心理健康支持或自殺防治方案或措施。	<p>1. 辦理衛教宣導活動時發送本市心理衛教資源單張，藉由說明使用專線資源益處以提升1925安心專線、1966長照專線、1957社會福利專線資源的使用率。</p> <p>2. 針對本市老人自殺死亡現況分析並研擬、推動因應方案或措施會依照本市111-113年65歲以上長者自殺里通報率較前三高里別加強辦理憂鬱防治宣導及 BSRS 施測於下半年度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597 1195 1816"> <thead> <tr> <th>排名</th> <th>里別</th> <th>辦理日期</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興仁里</td> <td>11/25</td> <td>31</td> </tr> <tr> <td>2</td> <td>安業里</td> <td>11/26</td> <td>16</td> </tr> <tr> <td>2</td> <td>興村里</td> <td>11/25</td> <td>31</td> </tr> </tbody> </table>			排名	里別	辦理日期	人數	1	興仁里	11/25	31	2	安業里	11/26	16	2	興村里	11/25	31	<p>■符合進度</p> <p>□落後</p>
排名	里別	辦理日期	人數																	
1	興仁里	11/25	31																	
2	安業里	11/26	16																	
2	興村里	11/25	31																	
4. 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佐證5)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針對孕產婦照護人員（如：婦產科及產後護理機構醫護人員）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議題教育訓練（至少6小時）。</p>	<p>1. 委託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辦理辦理教育訓練4場次，共24小時：7月28日、8月25日、9月29日、10月27日。</p> <p>2. 結合嘉義市西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與東區多資中心合作辦理孕產婦講座活動，共10場次，如表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631 1257 1393"> <thead> <tr> <th>日期</th> <th>名稱</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5/23</td> <td>減身體的肥，紓心理的壓</td> <td>25</td> </tr> <tr> <td>5/23</td> <td>好孕全家福</td> <td>13</td> </tr> <tr> <td>11/19</td> <td rowspan="7">好孕全家福</td> <td>10</td> </tr> <tr> <td>11/20</td> <td>16</td> </tr> <tr> <td>11/30</td> <td>11</td> </tr> <tr> <td>12/4</td> <td>15</td> </tr> <tr> <td>12/9</td> <td>14</td> </tr> <tr> <td>12/10</td> <td>16</td> </tr> <tr> <td>12/10</td> <td>「花語自我：用花排出內心的節奏」</td> <td>30</td> </tr> <tr> <td>12/12</td> <td>好孕全家福</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名稱	人數	5/23	減身體的肥，紓心理的壓	25	5/23	好孕全家福	13	11/19	好孕全家福	10	11/20	16	11/30	11	12/4	15	12/9	14	12/10	16	12/10	「花語自我：用花排出內心的節奏」	30	12/12	好孕全家福	11	<p>■符合進度 □落後</p>		
日期	名稱	人數																														
5/23	減身體的肥，紓心理的壓	25																														
5/23	好孕全家福	13																														
11/19	好孕全家福	10																														
11/20		16																														
11/30		11																														
12/4		15																														
12/9		14																														
12/10		16																														
12/10		「花語自我：用花排出內心的節奏」	30																													
12/12	好孕全家福	11																														
<p>5. 辦理分齡分眾各類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p>																																
<p>(1) 辦理社區老人心理健康宣導活動。</p>	<p>東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505 1257 2042"> <thead> <tr> <th>日期</th> <th>名稱</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3/17</td> <td>中庄里</td> <td>23</td> </tr> <tr> <td>3/27</td> <td>北門里</td> <td>40</td> </tr> <tr> <td>4/11</td> <td>頂庄里</td> <td>25</td> </tr> <tr> <td>4/17</td> <td>盧厝里</td> <td>28</td> </tr> <tr> <td>4/29</td> <td>芳草里</td> <td>33</td> </tr> <tr> <td>5/22</td> <td>中庄里</td> <td>29</td> </tr> <tr> <td>6/10</td> <td>北門里</td> <td>16</td> </tr> <tr> <td>6/23</td> <td>頂庄里</td> <td>14</td> </tr> <tr> <td>7/24</td> <td>盧厝里</td> <td>28</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名稱	人數	3/17	中庄里	23	3/27	北門里	40	4/11	頂庄里	25	4/17	盧厝里	28	4/29	芳草里	33	5/22	中庄里	29	6/10	北門里	16	6/23	頂庄里	14	7/24	盧厝里	28	<p>■符合進度 □落後</p>
日期	名稱	人數																														
3/17	中庄里	23																														
3/27	北門里	40																														
4/11	頂庄里	25																														
4/17	盧厝里	28																														
4/29	芳草里	33																														
5/22	中庄里	29																														
6/10	北門里	16																														
6/23	頂庄里	14																														
7/24	盧厝里	28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9/2	芳草里	33							
	11/25	興仁里、興村里	31							
	11/26	安業里	16							
	西區									
	日期	名稱	人數							
	4/10	福安里	25							
	4/14	新富里	20							
	4/18	致遠里	25							
	4/25	書院里	22							
	5/1	頭港里	30							
	5/5	慶安里	28							
	5/8	西平里	22							
	5/22	大溪里	26							
	6/11	育英里	22							
	11/21	福全里	18							
<p>(2) 針對民眾辦理孕產婦身心照護講座，推廣衛生福利部製作孕產婦相關衛教資源，包含：</p> <p>A. 婦女心理健康衛教單張、懶人包及短片。</p> <p>B. 產後憂鬱症懶人包。</p> <p>C. 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p> <p>D. 孕產婦心理健康數位教材(包含孕產婦心理健康日常6單元、衛福八點檔8集、產後憂鬱症宣導影片等)。</p>	<p>相關教材已全數上架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供有需要之民眾參考，網站連結為：  <a href="https://mental.chiayi.gov.tw/cp.aspx?n=10027">https://mental.chiayi.gov.tw/cp.aspx?n=10027</a></p>			<p>■符合進度 □落後</p>						
<p>(3) 推廣衛生福利部製作之「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0~6歲正向教養手冊」，以增強親職教養能力及家庭功能，進而培育嬰幼兒健全人格、情緒發展等。(佐證6)</p>	<p>辦理親職團體 3 梯次大手牽小手系列講座共辦理 10 場次於已全部辦理完成，共 677 人次。</p> <p>ADHD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921 1257 2033"> <thead> <tr> <th>日期</th> <th>幼兒園</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4/26</td> <td>小橘子幼兒園</td> <td>36</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幼兒園	人數	4/26	小橘子幼兒園	36	<p>■符合進度 □落後</p>
日期	幼兒園	人數								
4/26	小橘子幼兒園	36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5/8	桑尼種子幼兒園	86		
	5/9	垂楊國小附幼	78		
	5/9	種子幼兒園	186		
	12/4	東區托資中心	15		
	3C 成癮及情緒教養				
	日期	幼兒園	人數		
	3/21	復國幼兒園	48		
	5/13	幸福幼兒園	28		
	親子共讀				
	日期	幼兒園	人數		
	4/11	幼華幼兒園	62		
	5/8	桑尼種子幼兒園	86		
	5/17	嘉義家職員工子女 非營利幼兒園	15		
(4) 提供青少年族群心理健康促進服務，強化青少年族群之心理韌性及壓力調適能力。(佐證7)	<p>1.辦理青少年族群心理健康促進共92場次/共6,739人，活動類型、場次、日期如下。</p> <p>2.辦理兒童及青少年校園網路成癮防治、珍愛生命、情緒抒發等講座，1-12月共計辦理37場次/共6,045人，3月11日(文雅國小)、3月14日(民族國小)、3月24日(蘭潭國小)、3月26日(世賢國小)、4月1日(育人國小)、4月7日(北園國小)、4月10日(興嘉國小)、4月11日(僑平國小)、4月14日(北興國中)、4月15日(文雅國小)、4月18日(精忠國小)、4月23日(蘭潭國中)、4月24日(大業實中)、4月29日(蘭潭國小)、4月30日(蘭潭國中)、5月14日(嘉義高工)、5月15日(興嘉國小)、5月23日(世賢國小)、5月29日(育人國小)、6月4日(崇文國小)、6月6日(民族國小)、6月11日(嘉義高商)、6月20日(僑平國小)、6月24日(嘉大附小)、6月27日(嘉大附小)、7月31日(嘉大蘭潭</p>				<p>■符合進度</p> <p>□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校區)、9月3日(嘉義高工)、9月9日(嘉華中學、東吳高職)、9月11日(大業實中)、9月24日(華南高商)、10月1日(嘉義高商)、10月3日(精忠國小)、10月18日(嘉義家職)、10月27日(宏仁女中)、10月31日(嘉義中學)、12月31日(嘉義國中)。(佐證7)</p> <p>3.校園自殺防治-「TEENS 心說-玩出情緒對話」活動，1-12月共計辦理55場次/共694人，3月24日(嘉義女中)、5月1日(世賢國小)、5月6日(港坪國小)、5月8日(世賢國小)、5月9日(南興國中)、5月13日(港坪國小、崇文國小)、5月14日(南興國中、嘉義國中兩場、嘉義高工兩場)、5月15日(世賢國小)、5月20日(崇仁醫專、港坪國小、崇文國小)、5月21日(南興國中、嘉義國中)、5月22日(嘉義高工、世賢國小、南興國中)、5月23日(崇文國小、北園國小、南興國中兩場)、5月27日(輔仁中學、港坪國小、崇文國小)、5月28日(嘉義國中)、6月2日(興華中學)、6月4日(興華中學)、6月5日(世賢國小)、6月9日(興華中學)、6月10日(興華中學、崇文國小)、6月11日(興華中學、嘉義國中)、6月12日(僑平國小)、6月17日(興華中學、僑平國小)、6月18日(嘉義國中、嘉義高工兩場)、6月20日(僑平國小)、6月25日(嘉義家職)、6月26日(僑平國小)、6月27日(僑平國小)、9月9日(宏仁中學)、9月10日(嘉義家職兩場)、9月12日(宏仁中學)、9月16日(宏仁中學)、9月17日(嘉義家職兩場)、9月19日(宏仁中學)。(佐證51)</p>	
(5) 結合教育機關辦理 ADHD 衛教推廣講座、親子團體等活動，提升	ADHD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ADHD 兒童親師，有關 ADHD 正確識能及教養技巧。(佐證8)	日期	幼兒園	人數		
	4/26	小橋子幼兒園	36		
	5/8	桑尼種子幼兒園	86		
	5/9	垂楊國小附幼	78		
	5/9	種子幼兒園	186		
	12/4	東區托資中心	15		
(6) 結合身心障礙照顧相關單位，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如心理諮商、心理健康講座。(佐證9)	<p>1. 針對障別為主之身心障礙者及針對本市身心障礙者之依據身心障礙者障別，以肢體、精神、智能其家屬辦理，結合本市社會處所轄單位規劃，以自我舒壓或障礙照護等議題為主軸提供照顧者心理健康講座。(附表5)</p> <p>2. 延續113年度「愛心剪影，溫暖相伴」活動，與專業美髮人員、崇仁護校、再耕園，與崇仁老服、餐管、美保科系合作，心理講座與身心障礙者活動辦理共8場次，於5月6日、6月8日兩場次、6月18日、9月7日、9月14日、10月18日、11月1日、12月1日。</p>			<p>■符合進度</p> <p>□落後</p>	
	障別	日期	人次		合作單位
	精神	6/8	28		快樂美髮、崇仁護校、再耕園
		9/7	30		
		9/14	30		
		10/18	30		
		11/1	30		
		12/1	13		
	智能	6/8	28		
		9/7	30		
		9/14	30		
		10/18	30		
		11/1	30		
		12/1	13		
	肢體	5/6	25		日光園地
		6/18	30		日光園地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3. 提供家庭照顧者心理健康活動截至11月共辦理10場次，169人次。</p> <p>提供家庭照顧者心理健康活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472 1257 1339"> <thead> <tr> <th>日期</th> <th>名稱</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3/16</td> <td>家照者，嘉罩</td> <td>14</td> </tr> <tr> <td>4/20</td> <td rowspan="2">著-遊心對話</td> <td>13</td> </tr> <tr> <td>5/18</td> <td>19</td> </tr> <tr> <td>5/24</td> <td>家照者，嘉罩 著-瑜你香癒</td> <td>20</td> </tr> <tr> <td>5/24</td> <td>拾起微光·隨流 放鬆</td> <td>19</td> </tr> <tr> <td>6/22</td> <td>家照者，嘉罩</td> <td>18</td> </tr> <tr> <td>7/26</td> <td rowspan="2">著-瑜你香癒</td> <td>19</td> </tr> <tr> <td>8/31</td> <td>18</td> </tr> <tr> <td>9/13</td> <td>家照者，嘉罩 著-甜心作伴</td> <td>17</td> </tr> <tr> <td>10/29</td> <td>家照者，嘉罩 著-FUN心社 區好生活</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名稱	人數	3/16	家照者，嘉罩	14	4/20	著-遊心對話	13	5/18	19	5/24	家照者，嘉罩 著-瑜你香癒	20	5/24	拾起微光·隨流 放鬆	19	6/22	家照者，嘉罩	18	7/26	著-瑜你香癒	19	8/31	18	9/13	家照者，嘉罩 著-甜心作伴	17	10/29	家照者，嘉罩 著-FUN心社 區好生活	12	
日期	名稱	人數																															
3/16	家照者，嘉罩	14																															
4/20	著-遊心對話	13																															
5/18		19																															
5/24	家照者，嘉罩 著-瑜你香癒	20																															
5/24	拾起微光·隨流 放鬆	19																															
6/22	家照者，嘉罩	18																															
7/26	著-瑜你香癒	19																															
8/31		18																															
9/13	家照者，嘉罩 著-甜心作伴	17																															
10/29	家照者，嘉罩 著-FUN心社 區好生活	12																															
<p>(7) 結合原住民及新住民相關單位，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如心理諮商、心理健康講座，並於各期提報成果。(佐證10)</p>	<p>新住民活動委託社團法人嘉義市陽明健康促進會。</p> <p>目標場次：6場次，辦理場次如表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496 1257 1995"> <thead> <tr> <th>日期</th> <th>名稱</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5/23</td> <td>一家一道料理 心滋味分享會</td> <td>14</td> </tr> <tr> <td>6/14</td> <td>桃城心靈走讀巡旅</td> <td>8</td> </tr> <tr> <td>7/9</td> <td rowspan="3">心情交流與支持小組</td> <td>9</td> </tr> <tr> <td>7/16</td> <td>9</td> </tr> <tr> <td>7/23</td> <td>8</td> </tr> <tr> <td>10/3</td> <td>移路有你：外籍移工</td> <td>22</td> </tr> <tr> <td>10/9</td> <td>職場心理健康講座</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嘉華中學國高中生</p>	日期	名稱	人數	5/23	一家一道料理 心滋味分享會	14	6/14	桃城心靈走讀巡旅	8	7/9	心情交流與支持小組	9	7/16	9	7/23	8	10/3	移路有你：外籍移工	22	10/9	職場心理健康講座	30	<p>■符合進度 □落後</p>									
日期	名稱	人數																															
5/23	一家一道料理 心滋味分享會	14																															
6/14	桃城心靈走讀巡旅	8																															
7/9	心情交流與支持小組	9																															
7/16		9																															
7/23		8																															
10/3	移路有你：外籍移工	22																															
10/9	職場心理健康講座	30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原住民合作辦理 1 場次，目標場次：3 場次，辦理場次：3 場次。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365 1249 745"> <thead> <tr> <th>日期</th> <th>名稱</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5/22</td> <td>兩性平等與心理健康促進講座</td> <td>39</td> </tr> <tr> <td>9/21</td> <td>心理健康促進講座</td> <td>28</td> </tr> <tr> <td>10/8</td> <td>心理健康促進、酒座、精神去污名化宣導</td> <td>120</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名稱	人數	5/22	兩性平等與心理健康促進講座	39	9/21	心理健康促進講座	28	10/8	心理健康促進、酒座、精神去污名化宣導	120	
日期	名稱	人數												
5/22	兩性平等與心理健康促進講座	39												
9/21	心理健康促進講座	28												
10/8	心理健康促進、酒座、精神去污名化宣導	120												
(8) 於前述各類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納入推廣 1925 安心專線、1966 長照專線、1957 社會福利專線，期能藉由專線資源運用，降低民眾精神壓力及憂鬱狀況。	1. 一級輔導：針對情緒困擾一級輔導：針對情緒困擾學生提供心情評量、支持，規劃系列活動。 2. 二級輔導：為促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協助其調適心理壓力與負面情緒，提供其需求之心理支持服務，利該族群獲得可近且可負擔之心理服務。於原校園輔導體系中，提供衛生福利部 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補足其體制量能不足之處，並於 114 年宣導衛生福利部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供轄內市民多加運用。 3. 三級輔導：結合本市教育處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決議合作機制並參酌多次於精神暨自殺防治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研商擬訂「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自殺企圖者經自殺通報後教育與衛政單位輔導合作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9) 上述宣導活動於各期報告提報辦理成果，填於附表 4、5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b>三. 辦理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b>														
1. 辦理自殺防治業務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1) 依自殺防治法第5條第2項規定，訂定自殺防治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定期召開縣市層級跨局處自殺防治會。</p>	<p>本市設有「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本屆第 9 屆委員任期自 114 起 115 年止。</p>	<p>■符合進度 □落後</p>
<p>(2) 依衛生福利部訂頒之全國自殺防治綱領，綜合考量轄內自殺死亡及通報趨勢，整合跨局處，共同擬訂自殺防治方案（包含現況分析、階段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及措施、機關權責分工及協調、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並據以推動，各期報告應說明各工作項目辦理情形。</p>	<p>1. 嘉義市自殺防治方案(2025-2026) 已於114年8月5日完成報部。</p> <p>2. 自殺性別比、死亡人數及年齡層分析：</p> <p>(1) 本市113年自殺死亡個案：</p> <p>A. 男女比例為1.14 (男性：25人，女性：22人)。</p> <p>B. 以年齡層分析前三名：第一為「45-54歲」，第二為「65-74歲」，第三為「55-64歲」。</p> <p>C. 自殺死亡年齡層以中壯年、老年族群占比最高，自殺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由高處跳下、以氣體及蒸汽為主。</p> <p>(2) 本市113年自殺通報個案：</p> <p>A. 男女比例為0.55 (男性：209人，女性：383人)。</p> <p>B. 年齡層前三名為：第一為「15-19歲」，第二為「20-24歲」，第三為「40-44歲」。</p> <p>C. 自殺通報年齡層以青少年、中壯年族群占比最高，自殺原因以精神健康/物質濫用、情感/人際關係、工作/經濟為主。</p> <p>3. 本年度自殺防治措施辦理情形：</p>	<p>■符合進度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1) 於各場域辦理分齡分眾的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以生活化的方式幫助大眾認識壓力來源與因應方法，增進心理健康相關知能，並推廣「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的理念，114年辦理318場。</p> <p>(2) 響應9月10日「世界自殺防治日」及10月10日「世界心理健康日」規劃辦理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共計辦理35場次。</p> <p>(3) 邀請心理專業人力針對50歲以上族群設計連續性課程，協助勇壯世代有效調適工作與生活壓力、學習維護身心平衡，進而增進自我效能及創造生活幸福感，共辦理31場，計807人次參與。</p> <p>(4) 經營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方社群 (Facebook 粉絲專業、Instagram 及 LINE 官方帳號)，以多元管道提供民眾簡單易懂的圖文資訊，幫助其快速吸收相關知識並運用在生活中。</p> <p>(5) 每季召開一次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網絡聯繫會議，明確各單位權責分工，共同研議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等相關政策辦理情形及跨單位協調等事項，原定預計辦理4場，均已辦理完成。</p> <p>(6) 每月辦理特色活動，以需求導向針對不同族群訂定合適主題，引導民眾在活動參與的過程中提升心理健康，已辦理8場次，計179人次參加。</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7) 與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合作辦理巡迴講座，協助建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心理素養，以促進本市職場心理健康。入校辦理珍愛生命教育宣導，帶領學生、家長及教師覺察自我身心狀態、提升自我效能，已辦理17場次，計945人次參加。</p> <p>(8) 入校辦理珍愛生命教育宣導，帶領學生、家長及教師覺察自我身心狀態、提升自我效能，共辦理11場，計2,061人次參加。</p> <p>(9) 與網絡單位合作辦理青少年心理健康實體營隊，以貼近青少年的故事為活動主軸，搭配實體 RPG 闖關活動，將自殺防治、藥酒癮、生命迷惘及3C 成癮等議題融入闖關謎題，提升學員團隊合作與人際互動的能力，共計57人參加。</p> <p>(10) 與在地大學合作，運用多元媒材，以雙向互動的班級輔導及團體形式，引領學生探索與認識自我，另透過辦理工作坊強化教職人員因應危機處理及辨識情緒感受的能力，已辦理55場次，計653人次。</p> <p>(11) 於轄內布建2處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提供市民每人每年4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並規劃每週2天夜間服務時段(18:00-20:00)，降低民眾使用門檻。</p> <p>(12) 與轄內醫院合作辦理孕產婦身心共同照護專業人員培力訓練，提升專業人員對於產後憂鬱的敏感度</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及轉介能力，以即時提供孕產婦適切協助。</p> <p>(13)與各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合作辦理長者心理健康宣導、憂鬱篩檢及壓力調適技巧指導，於活動過程中施測 BSRS-5 簡式健康量表，並依施測結果提供相應關懷與資源連結。</p> <p>(14)針對專業人員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精神疾病相關知能、強制就醫及自殺通報流程、辨識及會談技巧，對象包含消防、警察、社工、里長（里幹事）、第一線醫療人員及教育人員等，共辦理 13 場，計 1,065 人次參加。</p> <p>(15)與本市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之家合作，進行愛丁堡產後憂鬱篩檢，並依本市訂定之篩檢流程評估其風險、給予相關衛教資源，另針對風險分數高者由承辦人員收案追蹤。</p> <p>(16)邀請本市全聯福利中心、大九九大賣場及小北百貨加入自殺防治守門人行列，辦理教育訓練與實地輔導訪查，提升業者對木炭購買者自殺風險的敏銳度及轉介識能。</p> <p>(17)於本市溺水熱點設有 1925 關懷標語，每半年巡視看板狀況、適時更新，並持續追蹤及關注是否出現新的熱點，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進行看板巡視。</p> <p>(18)響應衛生福利部推出之「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符合資格者每人3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幫助有心理諮商需求者減輕經濟負擔，目前轄內共有9家機構加入。</p> <p>(19)與本市藥師公會合作辦理「珍愛生命社區藥局」認證計畫，廣邀轄內藥局加入，透過藥師的參與，強化對自殺高風險族群的處遇與轉介，114年共有33家藥局加入。</p> <p>(20)持續向轄內醫療衛生、社會工作、長期照顧、教育、警察、消防、民政等網絡單位人員宣導及推動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並教導相關填報規範，以協助相關人員瞭解遇有自殺行為（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個案時應採取之措施。</p> <p>(21)針對自殺意念個案，向轄內網絡單位推廣「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及各類現有量表檢測工具，以評估個案自殺風險，並積極提供高風險者心理諮商相關資訊或醫療資源轉介等專業協助。</p> <p>(22)建立自殺通報後的網絡單位聯繫、收案評估、資源轉銜及後續關懷訪視等服務，依據衛生福利部「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加強個案管理、強化即時溝通並實現分工合作。</p> <p>(23)針對自殺企圖者之家屬辦理團體活動，經由角色調整、訊息交流協助參與者觀照自身狀況並提供情緒支持，以因應照顧過程中的各種</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情境，強化其照顧量能、降低自殺企圖者再自殺之機率，共辦理6場次。																												
<p>(3) 持續向轄內網絡單位人員（社會工作、長期照顧、教育人員、警察、消防、村（里）長、村（里）幹事）宣導及推動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並教導通報作業相關填報規範，以協助網絡單位人員瞭解遇有自殺行為（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個案時，應採取之措施。(佐證11)</p>	<p>網絡單位人員宣導日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4 474 1177 913"> <thead> <tr> <th>日期</th> <th>網絡單位類別</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4/18</td> <td>里長/里幹事</td> <td>116</td> </tr> <tr> <td>6/26</td> <td>警察人員</td> <td>97</td> </tr> <tr> <td>6/27</td> <td>警察人員</td> <td>89</td> </tr> <tr> <td>6/30</td> <td>警察人員</td> <td>77</td> </tr> <tr> <td>7/3</td> <td>社會工作人員</td> <td>56</td> </tr> <tr> <td>8/13</td> <td>長期照顧人員</td> <td>60</td> </tr> <tr> <td>9/17</td> <td>初任專輔老師</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網絡單位類別	人數	4/18	里長/里幹事	116	6/26	警察人員	97	6/27	警察人員	89	6/30	警察人員	77	7/3	社會工作人員	56	8/13	長期照顧人員	60	9/17	初任專輔老師	60	<p>■符合進度 □落後</p>			
日期	網絡單位類別	人數																											
4/18	里長/里幹事	116																											
6/26	警察人員	97																											
6/27	警察人員	89																											
6/30	警察人員	77																											
7/3	社會工作人員	56																											
8/13	長期照顧人員	60																											
9/17	初任專輔老師	60																											
<p>(4) 針對自殺關懷訪視人員及自殺防治業務人員，應於到職一個月內，完成30小時初階課程；自殺關懷訪視人員，每人每年並應至少完成8小時進階課程，其中應包括個案報告及討論2小時。(佐證12)</p>	<p>1. 每月辦理 1 場次自殺增能督導課程，強化自關員訪視知能，已完成場次臚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4 1160 1177 2020"> <thead> <tr> <th>日期</th> <th>活動名稱</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6</td> <td>自殺關懷訪視員團體增能督導</td> <td>4</td> </tr> <tr> <td>2/14</td> <td>自殺關懷訪視員團體增能督導</td> <td>4</td> </tr> <tr> <td>3/20</td> <td>自殺關懷訪視員團體增能督導</td> <td>6</td> </tr> <tr> <td>4/11</td> <td>自殺關懷訪視員團體增能督導</td> <td>6</td> </tr> <tr> <td>5/22</td> <td>自殺關懷訪視員團體增能督導</td> <td>4</td> </tr> <tr> <td>6/13</td> <td>自殺關懷訪視員團體增能督導</td> <td>3</td> </tr> <tr> <td>7/17</td> <td>自殺關懷訪視員團體增能督導</td> <td>4</td> </tr> <tr> <td>8/8</td> <td>自殺關懷訪視員</td> <td>4</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數	1/16	自殺關懷訪視員團體增能督導	4	2/14	自殺關懷訪視員團體增能督導	4	3/20	自殺關懷訪視員團體增能督導	6	4/11	自殺關懷訪視員團體增能督導	6	5/22	自殺關懷訪視員團體增能督導	4	6/13	自殺關懷訪視員團體增能督導	3	7/17	自殺關懷訪視員團體增能督導	4	8/8	自殺關懷訪視員	4	<p>■符合進度 □落後</p>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數																											
1/16	自殺關懷訪視員團體增能督導	4																											
2/14	自殺關懷訪視員團體增能督導	4																											
3/20	自殺關懷訪視員團體增能督導	6																											
4/11	自殺關懷訪視員團體增能督導	6																											
5/22	自殺關懷訪視員團體增能督導	4																											
6/13	自殺關懷訪視員團體增能督導	3																											
7/17	自殺關懷訪視員團體增能督導	4																											
8/8	自殺關懷訪視員	4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團體增能督導			
	9/18	自殺關懷訪視員 團體增能督導	4		
	10/7	自殺關懷訪視員 團體增能督導	4		
	10/8	自殺關懷訪視員 團體增能督導	4		
	11/20	自殺關懷訪視員 團體增能督導	4		
	12/5	自殺關懷訪視員 團體增能督導	6		
	2. 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心輔員、公衛護理師等人員修習「自殺防治相關人力專區」網路學習課程，並完成指定時數於9月底完成指定時數。				
(5) 針對自殺住院（留觀）個案，建立個案離院前，醫院與衛生局自關員之聯繫機制，強化自殺住院個案之出院準備及出院後之關懷訪視銜接，避免再自殺。並將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教育訓練，納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佐證13)	1. 推動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 2. 督考項目： (1) 院內是否成立跨科室層級自殺防治推動組織。 (2) 針對高風險自殺個案及急診自殺企圖個案，皆訂有明確自殺個案通報及關懷機制。 (3) 辦理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 (4) 針對頂樓及出入口陽台、窗戶、氣窗有安全防護設計；是否排除院內可能作為自殺工具之設施設備。 (5) 於院內明顯處張貼24小時安心專線1925等求助資訊相關文宣；於院內或社區針對重點防治族群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 督導考核醫院數：4家。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315 1254 689"> <thead> <tr> <th data-bbox="667 315 810 367">日期</th> <th data-bbox="810 315 1254 367">考核醫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7 367 810 528">10/16</td> <td data-bbox="810 367 1254 528">(1)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2)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td> </tr> <tr> <td data-bbox="667 528 810 689">10/17</td> <td data-bbox="810 528 1254 689">(1)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2)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考核醫院	10/16	(1)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2)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10/17	(1)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2)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日期	考核醫院							
10/16	(1)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2)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10/17	(1)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2)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6) 配合每年自殺防治日(9月10日),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活動至少1場次。(佐證14)	1. 針對前述分析結果,已納入本年度執行自殺防治策略,以防止自殺率攀升。 2. 結合自殺防治日及世界心理健康日,9月10日於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心理健康月啟動記者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7) 落實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之資料維護、使用人員帳號管理及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	1. 上半年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帳號清查已於5月20日完成並回復中央承辦。經清查111筆,註銷6筆,目前有效帳號為105人。 2. 下半年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帳號清查已於10月22日完成並回復中央承辦。經清查114筆,註銷2筆,目前有效帳號為112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提升媒體(含網路媒體)自殺事件報導素質與建立監督機制								
(1) 結合新聞局(處)輔導轄內媒體建立及優化自殺防治報導自律機制,落實世界衛生組織(WHO)自殺新聞報導8不6要原則。	函轉全臺「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正向報導自殺事件實務工作坊」及「社群媒體從業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會」培訓課程報名資訊予本市新聞處及媒體業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針對衛生福利部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所分派疑似違反自殺防治法第16條申訴案件,配合進行查察及裁	配合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查察及裁處申訴案件並統計分析。截至11月30日無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處，並統計分析查察及裁處結果。																	
3. 加強災難（含災害、事故）及疫情心理衛生服務(佐證15)																	
<p>(1) 研訂並滾動檢討「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包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之應變機制），內容包括：災情收集、指揮體系、災難心理衛生資源盤點、網絡人員聯絡資訊（包含警政、消防、教育、社政、醫院、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衛生所，如附件1）、任務分配、評估動員機制、各階段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及回報流程，並辦理至少1場演練（如：配合災防、民安演習辦理，得依演習定期程辦理）。併各期報告，檢附動員計畫及說明修正情形。</p>	<p>1. 已完成114年計畫更新，並經2月20日研商會議，由諮商及臨床心理師公會專家審核通過。</p> <p>2. 114年度配合城鎮韌性演習，已於6月19日完成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演習。(佐證15)</p> <p>3. 第一線工作人員(含志工)教育訓練，114年度已辦理3場，辦理情形如下:(佐證1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8 949 1150 1223"> <thead> <tr> <th>時間</th> <th>單位</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24</td> <td>衛生局所</td> <td>20</td> </tr> <tr> <td>2/28</td> <td>慈濟志工</td> <td>55</td> </tr> <tr> <td>6/9</td> <td>心衛中心</td> <td>33</td> </tr> <tr> <td>9/18</td> <td>消防志工</td> <td>34</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單位	人數	2/24	衛生局所	20	2/28	慈濟志工	55	6/9	心衛中心	33	9/18	消防志工	34	<p>■符合進度 □落後</p>
時間	單位	人數															
2/24	衛生局所	20															
2/28	慈濟志工	55															
6/9	心衛中心	33															
9/18	消防志工	34															
<p>(2) 當年度如有災難發生時，應評估啟動「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並依衛生福利部要求提報心理衛生相關服務成果。</p>	<p>如遇災難情事發生，視災情分級啟動本計畫，並召集相關人員待命。</p>	<p>■符合進度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災難心理衛生教材手冊。	114 年度已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365 1217 528"> <thead> <tr> <th>日期</th> <th>主題</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6/9</td> <td>心理急救概論及實例分享</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主題	人數	6/9	心理急救概論及實例分享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日期	主題	人數						
6/9	心理急救概論及實例分享	25						

#### 四.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 1. 強化精神疾病防治網絡

(1) 依精神衛生法第17條，成立精神疾病防治諮詢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本市設有「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落實精神照護資源管控 A. 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每半年定期清查轄內精神病床開放情形，以及未能於期限內全數開放使用病床之清查與處置，並應依(附表6-1)填報處置情形於各期報告。 B. 定期盤點並檢討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分布情形，確實督導並落實審查是類機構之設立、擴充或刪減服務量或病床數，且需確實將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人員配置情形填報於醫事管理系統。	1. 已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清查轄區精神病床開放情形，並配合發展精神疾病社區化照護政策，積極檢討社區精神復健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分布情形。 2. 每年依大部規定併同期中提交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資源報表。 3. 請機構人員異動應依據精神衛生法第22條及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7條構落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申請變更登記，本局依其來文為憑填報於醫事管理系統並於無預警稽查進行盤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 將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資源報表填報於各期報告，並請依當年度版本進行提報（附表6-2）	每年依大部規定併同期中提交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資源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應鼓勵所轄精神護理之家加入衛生福利部補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及「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以完善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	本市1家精神護理之家，均有加入「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及「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5) 查核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人員專任、兼任情形、兼任時數合理性及有無落實兼任人員報備支援作業。	每週審核報備支援作業，本市精神照護機構各類兼任人員皆有報備支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6) 考核醫療機構對嚴重病人、嚴重病人停止強制社區治療、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住院應通報或通知衛生局辦理情形。	1. 每年辦理轄區醫療機構-精神心理衛生業務督導考核，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考核。 2. 本年度已於10月16-17日辦理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督導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7) 針對轄內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專科醫師之指定效期，應依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告指定、展延效期、廢止指定事宜，並定期清查轄內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醫師效期，督導轄內指	1. 截至1-12月止本市新增1位宋子萱醫師為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 因新法上路，修正指定專科醫師接受教育訓練課程，每六年需滿12學分，並列入醫院督考項目。 3. 上半年轄內指定專科醫師有3位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並將訓練課程及指定等業務已登載於精神照護資訊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定專科醫師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並將訓練課程及指定等業務登載於精神照護資訊系統。		
<p>(8) 督導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並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p> <p>A. 落實於病人出院前，協助病人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及提供相關協助。</p> <p>B. 於嚴重病人出院前通知地方主管機構派員參與出院準備計畫之擬訂。</p> <p>C. 落實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出院日起3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並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p>	<p>1. 截至12月31日止出院準備計畫共688筆，3日內上傳683筆，完成率99.27%。</p> <p>2. 本局已於3月12日與4家精神醫院，召開醫療院所精神病人出院後轉銜會議並加強落實辦理。</p> <p>3. 精神醫院每月10日填報回傳社區出院及社區支持轉介情形並納入督導考核項目，嚴重病人出院前通知地方主管機構派員參截至1-12月嘉基3案，嘉榮1案。</p> <p>4. 截至1-12月止出院後2星期內完成第一次訪視本人及家屬評估共209筆，實際收案數209筆，完成率100%。</p>	<p>■符合進度</p> <p>□落後</p>
<p>(9) 經醫院評估出院後有社區追蹤關懷需求之精神病人，且符合收案條件者，訪視人員需於個案出院後2星期內，完成第一次訪視評估，並持續於社區提供後續關懷訪視。</p>	<p>截至1-12月止出院後2星期內完成第一次訪視本人及家屬評估共209筆，實際收案數209筆，完成率100%。</p>	<p>■符合進度</p> <p>□落後</p>
<p>2. 強化行政及專業人員服務品質：</p>		
<p>(1) 衛生局心理健康行政人員需接受與執行本計畫業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有關訓練內容，詳如「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附件2)。(佐證17)</p>	<p>1. 本年度應受初階教育訓練1人，皆完成初階訓練。</p> <p>2. 應受進階教育訓練共計7人，參加南區精神醫療網辦理之課程，已受訓4人，第一梯4月23日已3人參加，第二梯次時間為4月30日已1人參加，第3梯8月20日已1人參加，第4梯8月23日已計2人參加。</p> <p>3. 本局與南區精神醫療網共同辦理6月16-17日行政與公衛護理師教育訓練(佐</p>	<p>■符合進度</p> <p>□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 與所轄醫師公會合作辦理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教育訓練(需包含不同科別)至少1場次。(佐證19)	證18) 辦理兩場次，已完成非精神科醫師教育訓練1場次： 1.第一場6月30日以視訊方式線上辦理開業醫：參與人數143人。 2.第二場結合醫師公會辦理教育訓練10月22日辦理1場次。	■符合進度 □落後
3. 落實精神照護機構服務品質監測：		
(1) 依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設置標準(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加強機構查核，及辦理年度督導考核，督導考核應包含下列事項：(佐證20) A. 協助精神照護機構接受評鑑及不定期追蹤輔導，並輔導複評及不合格機構提升照護品質。 B. 督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 C. 考核精神醫療機構協助病人救濟程序及申訴、陳情之管道，及加強輔導機構瞭解強制住院新制實施內涵並落實辦理。	1. 指定轄區3家精神醫療機構(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嘉義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及專科醫師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本年度已於10月16、17日辦理督考，已將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納入督考項目。 2. 各醫療機構，應在病人強制住院時告知病人有管提審的權利，並有紀錄。將醫療機構協助病人司法救濟及申訴、陳情事宜列為精神心理衛生督導考核業務評核事項。本年度無病人向法院聲請提審案件。 3. 已依新精神衛生法及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加強查核。本局每年辦理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督導考核，已於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11日、辦理本市6家精神復健機構、10月23日辦理1家精神護理之家督考及已於10月16、17日辦理3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嘉義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及1家非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聖馬爾定醫院)。另於9月26日配合衛生福利部委託醫策會辦理評鑑就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及管理辦法及受評機構在本局登記事項予以實地查證。</p> <p>A. 精復機構督考10月21日(二)、10月28日(二)及11月11日(二)辦理。</p> <p>B. 精護機構督考10月23日(四)辦理。</p> <p>C.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督考10月16日(四)及10月17日(五)辦理。</p> <p>D. 非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督考10月17日(五)辦理。</p> <p>4. 持續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精神照護機構評鑑及不定期追蹤輔導，陪同委員實地訪查專業人力配置及相關服務設施設置是否符合設置標準。有關無預警稽查已於1月23日嘉市衛心字第1142850688號函文各精神復健機構，本局進行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1126 1209 1749"> <thead> <tr> <th>機構</th> <th>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光園地</td> <td>5/7</td> </tr> <tr> <td>綠山杉社區復健中心</td> <td>5/5</td> </tr> <tr> <td>如佳康復之家</td> <td>4/30</td> </tr> <tr> <td>詠心康復之家</td> <td>4/21</td> </tr> <tr> <td>心佳康復之家</td> <td>4/28</td> </tr> <tr> <td>木繡球康復之家</td> <td>5/5</td> </tr> <tr> <td>友愛康復之家</td> <td>4/29</td> </tr> <tr> <td>清心雅築</td> <td>5/13</td> </tr> <tr> <td>嘉榮精護</td> <td>5/21</td> </tr> <tr> <td>日光園地</td> <td>8/30</td> </tr> </tbody> </table> <p>5. 本年協助轄內2家精神復健機構分別為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附設住宿型及日間型機構接受評鑑，已本局將派員陪同與會。(佐證21)</p>	機構	日期	日光園地	5/7	綠山杉社區復健中心	5/5	如佳康復之家	4/30	詠心康復之家	4/21	心佳康復之家	4/28	木繡球康復之家	5/5	友愛康復之家	4/29	清心雅築	5/13	嘉榮精護	5/21	日光園地	8/30	
機構	日期																							
日光園地	5/7																							
綠山杉社區復健中心	5/5																							
如佳康復之家	4/30																							
詠心康復之家	4/21																							
心佳康復之家	4/28																							
木繡球康復之家	5/5																							
友愛康復之家	4/29																							
清心雅築	5/13																							
嘉榮精護	5/21																							
日光園地	8/30																							
(2) 為確保精神照護機構品質及病人/學員/住民安	(1) 本局針對民眾陳情、投訴事件及重大違規事件或公共安全事件等，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全，除每年督導考核機構外，針對民眾陳情、投訴及重大違規事件或公共安全等，依案件類型、急迫性進行不預警抽查作業。(佐證22)</p>	<p>針對案件類型、急迫性等進行不預警抽查作業。</p> <p>(2) 本局已於1月23日嘉市衛心字第1142850688號再度函文各機構，本局將再度進行無預警抽查。(訪查重點包含人力是否有依排班表、機構管理、服務品質及環境安全及衛生)。</p> <p>(3) 本年度上、下半年不預警抽查作業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說明書之附件3-衛生局不預警追蹤訪查機制辦理情形如表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896 1181 1512"> <thead> <tr> <th>機構</th> <th>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光園地</td> <td>5/7</td> </tr> <tr> <td>綠山杉社區復健中心</td> <td>5/5</td> </tr> <tr> <td>如佳康復之家</td> <td>4/30</td> </tr> <tr> <td>詠心康復之家</td> <td>4/21</td> </tr> <tr> <td>心佳康復之家</td> <td>4/28</td> </tr> <tr> <td>木繡球康復之家</td> <td>5/5</td> </tr> <tr> <td>友愛康復之家</td> <td>4/29</td> </tr> <tr> <td>清心雅築</td> <td>5/13</td> </tr> <tr> <td>嘉榮精護</td> <td>5/21</td> </tr> <tr> <td>日光園地</td> <td>8/30</td> </tr> </tbody> </table>	機構	日期	日光園地	5/7	綠山杉社區復健中心	5/5	如佳康復之家	4/30	詠心康復之家	4/21	心佳康復之家	4/28	木繡球康復之家	5/5	友愛康復之家	4/29	清心雅築	5/13	嘉榮精護	5/21	日光園地	8/30	
機構	日期																							
日光園地	5/7																							
綠山杉社區復健中心	5/5																							
如佳康復之家	4/30																							
詠心康復之家	4/21																							
心佳康復之家	4/28																							
木繡球康復之家	5/5																							
友愛康復之家	4/29																							
清心雅築	5/13																							
嘉榮精護	5/21																							
日光園地	8/30																							
<p>4. 強化轄內精神病人管理</p>																								
<p>(1) 對於轄內社區特定高風險個案，與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之醫療機構合作，提供社區高風險精神病人照護，並將轄內醫院參與合作情形，列入年度醫院督導考核項目。(佐證23)</p>	<p>1.本局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合作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如有疑似或高風險之個案先由心衛中心專業人員及護理師評估後轉介至合作醫院，由醫師及專業人員協助到宅評估與追蹤，結案後本局持續服務，此計畫已列入本年度合作醫院督考項目。</p> <p>2.每季提報「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畫」相關網絡單位所轉介疑似個案，經「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承辦醫院評估後結果統計回報至協調中心。	
(2) 與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精神病人出院後急性後期照護服務)之醫療機構合作，於高風險病人急性病房出院後共同訪視，以銜接社區關懷訪視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已提於3月12日辦理醫療院所研商會議，並於個案出前3個工作日以上請醫療院所盡可能通知本局，由本局派關懷訪視員到病房與個案建立關係並了解個案之狀況，出院後，以利銜接社區關懷訪視服務。</li> <li>2. 鼓勵醫療機構合作，於高風險病人急性病房出院後共同訪視，以銜接社區關懷訪視服務，目前本市1間辦理(嘉義基督教醫院)</li> </o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針對媒體報導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傷、傷人、被傷害或其他突發事件，需主動於事件發生次日起1個工作日內提報速報單(附件6)，並於2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提具改進措施。於各期報告，彙整表列媒體報導統計情形，統計速報單後續處置情形(附件7)，並應向媒體業者宣達衛生福利部「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以避免侵害個案隱私及其權益。	<p>截至1-12月無媒體報導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傷、傷人、被傷害或其他突發事件。</p> <p>目前無相關案件，倘有是類情事將依法進行調查。</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針對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之精神障礙者，且符合社區精神病人收案條件者應評估予收案，並加強與社政單位橫向聯繫，以提供個案所需服務與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社會處領有精神障礙手冊之名冊進行比對，衛生所護理同仁依病患分級管理完成關懷訪視，並透過系統瞭解、掌握精神病患接受服務現況，將持續定期勾稽比對收案追蹤。</li> <li>2. 1-12月新領冊共計297人，經比對勾</li> </o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稽，扣曾經列管過及目前列管236人，新收案管理計45人，後續將依訪視管理要點追蹤關懷。</p> <p>3. 針對領有精障手冊但尚未列管個案，由各關懷訪視員訪視，並列案管理，並定期關懷及給予必要的醫療協助。</p>	
(5) 針對設籍轄內龍發堂堂眾，協助向社會局（處）申請社會福利身份，定期追蹤關懷，提供必要之協助，轉介及轉銜相關資源，並於各期報告回報堂眾處置狀態（附表7）。	本市龍發堂個案共3位，依規定每半年定期併同期中及期末報告回報堂眾處置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5. 布建精神病人社區支持資源		
(1) 應配合精神衛生法第17條及第26條規定，落實邀集專業人員、病人、病人家屬、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相關局處代表進行諮詢，及結合相關體系，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強化各縣市公私協力機制，以利地方政府推動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p>已於3月31日、10月22日辦理心健網絡會議。</p> <p>已於6月13日、12月09日辦理精神自殺諮詢委員會。</p>	
(2) 盤點轄內精神病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及推估需求（附表8）	每半年(5、11月)更新復元地圖及資源手冊。(佐證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開發、培植及督導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推動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發展精神病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精神病友社區生	<p>實地訪查暨聯繫會議辦理情形如下：</p> <p>(1)實地訪查會議已於6月11日辦理完成。</p> <p>(2)業務聯繫會議10月14日辦理專業人員、廠商聯繫會議。(佐證25)</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活多元支持服務等方案，全年召開1次實地訪查及至少1次業務聯繫會議，以落實網絡資源連結，並充實社區精神病人支持資源及提升服務涵蓋率。</p>		
<p>(4) 鼓勵並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培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規劃執行相關服務方案。</p>	<p>1. 以精障家庭及家屬的照顧需求為基礎點，除了讓家屬在漫長的照顧歷程中得到支持，也透過培力、家屬互助團體的形成，建立精障家庭的互助支持網絡，同時提供家屬們知識網與資源地圖。期望透過家屬的培力與自助團體的形成，讓學習、互助與經驗交流形成支持網絡，讓家屬重新檢視自己的照顧角色，重新尋回相處時的力量與耐心，甚至能在病人與自我之間建立喘息的界線。</p> <p>2. 以家庭為中心的照顧者支持網絡建立，能夠縮短照顧者的摸索期，更重要的是，將這些照顧經驗持續保留傳承，自助與互助，幫助更多社區中的精障家庭。</p> <p>(1) 家屬紓壓活動：辦理12場，共112人參加。</p> <p>(2) 互助成長團體：辦理23場，共212人次參加。</p> <p>(3) 互動活動：辦理3場，共61人次參加。</p>	<p>■符合進度 □落後</p>
<p>(5) 推廣衛生福利部「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 A. 與轄內社會局（處）、教育局（處）合作，鼓勵轄區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少安置機構、特教學校等機構單位，遇有服務需求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可轉介至前開計畫</p>	<p>1. 旨揭計畫已於心健網絡聯繫會議請網絡相關單位遇有服務需求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可轉介至鄰近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之特別門診，該院可提供精神醫療服務。</p> <p>2. 114年度已與鄰近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簽合作意向書，建立彼此轉介分流及合作機制。</p> <p>3. 函文鼓勵轄區精神醫療院所參加旨揭計畫(113年11月7日嘉市衛心字第1132761789號及114年6月11日嘉市衛</p>	<p>■符合進度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之特別門診，以提供精神醫療服務。</p> <p>B. 鼓勵轄區精神醫療院所，與辦理前開計畫之醫療機構，建立早期精神醫療合作及轉介機制。遇有具精神病風險狀態（ARMS）、3年內初次確診，診斷別為思覺失調症（ICD10：F20、F25）之個案（FEP 個案），依個案病情嚴重度及不同時期之需求進行雙向轉介，病情嚴重時安排至前開計畫之醫療院所急診或住院治療，穩定時轉回原醫療機構。</p>	<p>心字第1142706297號)。並於114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服務聯繫會議介紹相關內容請網絡單位多加參與。(佐證26)</p>	
<p>6. 強化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p>		
<p>建置轄內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p>		
<p>(1) 配合精神衛生法第48條及第49條，建置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並定期檢討修正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送醫處理機制及流程。每年至少召開1場次跨局處協調會議，研商精神病人護送就醫相關事宜，並將協調內容簡要摘述於各期報告</p>	<p>(1) 針對網絡單位通報社區滋擾、危害公共安全之疑似精神病人，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精神科護理師偕同相關單位至現場評估，確認相關需求後轉介社區精神病人照顧優化計畫，銜接醫療單位追蹤服務。</p> <p>(2)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精神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本局設置專線電話：0963207704，供警消同仁查詢。</p> <p>(3) 本局已於4月11日假衛生局3樓簡報室辦理本市114年精神醫療暨自殺防治網絡合作聯繫會議，邀請警察局、消防局、本府社會處、本市東、西區衛生所以及本市現有指定精神科專</p>	<p>■符合進度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科醫院分別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等3家醫院參與。</p> <p>(4) 前開會議討論決議事項如下；</p> <p>①本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專線電話及各單位聯繫窗口。</p> <p>②更新本市緊急護送就醫流程。(佐證27)</p>	
<p>(2) 針對衛生、警察、消防及民政等主管機關所屬人員，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課程」，辦理「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初階)。(佐證28)</p>	<p>1.為使警察、消防、衛政、民政送醫處理機制及流程運作順暢，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檢討修正，4月11日辦理警察、消防、醫療院所召開緊急精神醫療暨網絡合作聯繫會議1場次。</p> <p>2.配合臺中榮總嘉義分院合辦教育訓練辦理警、消、衛政共同教育訓練，上半年於5月2日辦理1場次、下半年9月4、5日辦理2場次。</p> <p>3.為推廣線上課程，於3月28日函至警、消、公衛、心衛中心、民政相關網絡單位，鼓勵線上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參與「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初階教育訓練數位課程</p> <p>4.另辦理實體「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初階」課程。</p> <p>衛政：於9月4-5日辦理兩梯次。</p> <p>警察：上半年已辦理6月26、27、30日，三梯次各2小時，下半年辦理11月29日一梯次2小時。</p> <p>消防：11月辦理。</p> <p>民政：4月18日辦理2梯次。</p>	<p>■符合進度</p> <p>□落後</p>
<p>(3) 督導並落實轄內公共衛生護理師、心理衛生社工及關懷訪視員等訪視人員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登錄護送就醫表</p>	<p>與本市指定3家精神醫療院所辦理網絡合作，並於次月10號前查核上月護送就醫表單，經統計1-12月護送就醫案件共99件(重複通報5件)中，精神個案為75件，</p>	<p>■符合進度</p> <p>□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單，並統計分析個案送醫事由，滾動式檢討修正處理機制與流程。	非精神個案45件。 精神病人後續服務流程則依照社區精神病人收結案流程進行處理服務；非精神個案則轉介優化計畫提供後續處遇及服務。																																																																																	
7. 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																																																																																		
<p>(1) 運用衛生福利部研發之心理健康衛教素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並連結民間心理健康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等工作，辦理精神病人去汙名活動至少2場次。(佐證29)</p>	<p>結合社政、勞政、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志工、心康復之友協會、精神復健機構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之等工作。</p> <p>1.2月28日結合大林慈濟醫院志工辦理一場次去汙名化宣導活動1場次。</p> <p>2.4月16日與西區衛生所及精神復健機構合作辦1場次搭公車遊活動辦理1場次。</p> <p>3.至社區、職場辦理去汙名化講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176 1173 2038"> <thead> <tr> <th>日期</th> <th>對象</th> <th>地點</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td>2/5</td><td>社區</td><td>劉厝里</td><td>23</td></tr> <tr><td>2/6</td><td>社區</td><td>重興里</td><td>20</td></tr> <tr><td>2/7</td><td>社區</td><td>導明里</td><td>30</td></tr> <tr><td>2/8</td><td>社區</td><td>北湖里</td><td>300</td></tr> <tr><td>2/10</td><td>社區</td><td>新富里</td><td>20</td></tr> <tr><td>2/20</td><td>社區</td><td>新店里</td><td>15</td></tr> <tr><td>3/15</td><td>社區</td><td>北門里</td><td>33</td></tr> <tr><td>3/18</td><td>社區</td><td>芳安里</td><td>32</td></tr> <tr><td>3/24</td><td>社區</td><td>新富里</td><td>20</td></tr> <tr><td>3/27</td><td>社區</td><td>盧厝里</td><td>21</td></tr> <tr><td>3/27</td><td>社區</td><td>致遠里</td><td>35</td></tr> <tr><td>4/28</td><td>社區</td><td>書院里</td><td>32</td></tr> <tr><td>4/29</td><td>社區</td><td>北園里</td><td>28</td></tr> <tr><td>5/15</td><td>社區</td><td>福全里</td><td>19</td></tr> <tr><td>3/27</td><td>職場</td><td>遠東百貨</td><td>22</td></tr> <tr><td>4/11</td><td>職場</td><td>新悅花園酒店</td><td>120</td></tr> <tr><td>7/2</td><td>社區</td><td>垂楊里</td><td>25</td></tr> <tr><td>8/14</td><td>社區</td><td>短竹里</td><td>27</td></tr> <tr><td>8/15</td><td>社區</td><td>光路里</td><td>25</td></tr> </tbody> </table>	日期	對象	地點		2/5	社區	劉厝里	23	2/6	社區	重興里	20	2/7	社區	導明里	30	2/8	社區	北湖里	300	2/10	社區	新富里	20	2/20	社區	新店里	15	3/15	社區	北門里	33	3/18	社區	芳安里	32	3/24	社區	新富里	20	3/27	社區	盧厝里	21	3/27	社區	致遠里	35	4/28	社區	書院里	32	4/29	社區	北園里	28	5/15	社區	福全里	19	3/27	職場	遠東百貨	22	4/11	職場	新悅花園酒店	120	7/2	社區	垂楊里	25	8/14	社區	短竹里	27	8/15	社區	光路里	25	<p>■符合進度 □落後</p>
日期	對象	地點																																																																																
2/5	社區	劉厝里	23																																																																															
2/6	社區	重興里	20																																																																															
2/7	社區	導明里	30																																																																															
2/8	社區	北湖里	300																																																																															
2/10	社區	新富里	20																																																																															
2/20	社區	新店里	15																																																																															
3/15	社區	北門里	33																																																																															
3/18	社區	芳安里	32																																																																															
3/24	社區	新富里	20																																																																															
3/27	社區	盧厝里	21																																																																															
3/27	社區	致遠里	35																																																																															
4/28	社區	書院里	32																																																																															
4/29	社區	北園里	28																																																																															
5/15	社區	福全里	19																																																																															
3/27	職場	遠東百貨	22																																																																															
4/11	職場	新悅花園酒店	120																																																																															
7/2	社區	垂楊里	25																																																																															
8/14	社區	短竹里	27																																																																															
8/15	社區	光路里	25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2) 規劃精神疾病防治宣導年度計畫，並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及就醫意識，並於課程、衛教單張或衛教推廣物品中，提供精神病人及其家屬相關必要緊急求助資訊，以統計分析數據呈現衛教宣導成效（如：醫療機構資訊、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等）。(佐證30)</p>	<p>1. 計畫目的</p> <p>(1) 提升社區民眾對於精神疾病知能之正確認知，宣導社區精神知能認識污名化，達到提高識能。</p> <p>(2) 提升社區民眾對於疑似或社區精神通報與處理，倘若遇到疑似或社區精神個案有自傷傷人之行為時如何處理。</p> <p>(3) 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辦理心理健康宣導講座，提供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資源管道宣導社區心衛中心相關資源，以自我檢視生活壓力來源，幫助身心障礙者與家庭照顧者可適時找尋舒壓與自我照顧方式，增進其自我照顧技巧、伴侶連結及支持</p> <p>2. 實施對象</p> <p>(1) 結合社區據點與職場辦理宣導與講座(16歲~90歲)，提供精神疾病相關知能、去污名化、緊急護送就醫流程、社區通報相關資訊，共計辦理 19 場次，辦理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393 1173 2042"> <thead> <tr> <th>日期</th> <th>對象</th> <th>地點</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td>2/5</td><td>社區</td><td>劉厝里</td><td>23</td></tr> <tr><td>2/6</td><td>社區</td><td>重興里</td><td>20</td></tr> <tr><td>2/7</td><td>社區</td><td>導明里</td><td>30</td></tr> <tr><td>2/8</td><td>社區</td><td>北湖里</td><td>300</td></tr> <tr><td>2/10</td><td>社區</td><td>新富里</td><td>20</td></tr> <tr><td>2/20</td><td>社區</td><td>新店里</td><td>15</td></tr> <tr><td>3/15</td><td>社區</td><td>北門里</td><td>33</td></tr> <tr><td>3/18</td><td>社區</td><td>芳安里</td><td>32</td></tr> <tr><td>3/24</td><td>社區</td><td>新富里</td><td>20</td></tr> <tr><td>3/27</td><td>社區</td><td>盧厝里</td><td>21</td></tr> <tr><td>3/27</td><td>社區</td><td>致遠里</td><td>35</td></tr> <tr><td>4/28</td><td>社區</td><td>書院里</td><td>32</td></tr> <tr><td>4/29</td><td>社區</td><td>北園里</td><td>28</td></tr> <tr><td>5/15</td><td>社區</td><td>福全里</td><td>19</td></tr> </tbody> </table>	日期	對象	地點		2/5	社區	劉厝里	23	2/6	社區	重興里	20	2/7	社區	導明里	30	2/8	社區	北湖里	300	2/10	社區	新富里	20	2/20	社區	新店里	15	3/15	社區	北門里	33	3/18	社區	芳安里	32	3/24	社區	新富里	20	3/27	社區	盧厝里	21	3/27	社區	致遠里	35	4/28	社區	書院里	32	4/29	社區	北園里	28	5/15	社區	福全里	19	<p>■符合進度 □落後</p>
日期	對象	地點																																																												
2/5	社區	劉厝里	23																																																											
2/6	社區	重興里	20																																																											
2/7	社區	導明里	30																																																											
2/8	社區	北湖里	300																																																											
2/10	社區	新富里	20																																																											
2/20	社區	新店里	15																																																											
3/15	社區	北門里	33																																																											
3/18	社區	芳安里	32																																																											
3/24	社區	新富里	20																																																											
3/27	社區	盧厝里	21																																																											
3/27	社區	致遠里	35																																																											
4/28	社區	書院里	32																																																											
4/29	社區	北園里	28																																																											
5/15	社區	福全里	19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27	職場	遠東百貨	22								
	4/11	職場	新悅花園酒店	120								
	7/2	社區	垂楊里	25								
	8/14	社區	短竹里	27								
	8/15	社區	光路里	25								
	<p>(2) 針對精神障礙者辦理社區融合，東西區辦理情形如下：</p> <p>A. 與西區衛生所合辦 1 場次搭公車遊活動，時間為 4 月 16 日結合社區民眾一同搭公車，讓精神康復者融入社區，共計 45 人參加。</p> <p>(3) 於社群媒體發佈精神疾病相關知能及去汙名化，1-6 月共計發布 3 則，辦理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1 1003 1203 1272"> <thead> <tr> <th>日期</th> <th>主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6/5</td> <td>不是懶惰，也不是不負責任</td> </tr> <tr> <td>6/12</td> <td>不是每份工作都一樣</td> </tr> <tr> <td>6/20</td> <td>社區資源大解密</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主題	6/5	不是懶惰，也不是不負責任	6/12	不是每份工作都一樣	6/20
日期	主題											
6/5	不是懶惰，也不是不負責任											
6/12	不是每份工作都一樣											
6/20	社區資源大解密											
<p>(3) 應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專線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並受理諮詢精神疾病照護議題。</p>	<p>邀請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嘉義市心康復友協會等團體辦理精神病患及家屬座談會及倡權活動，並協助病患與家屬參與社區活動，以及提供相關福利資源。公衛護理師、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等專業人員服務個案時，也提供相關資源給家屬。</p>				<p>■符合進度 □落後</p>							
<p>(4) 針對精神病人、家屬或一般民眾申訴精神病人遭不當對待之案件，及媒體對精神病人歧視性之稱呼、描述及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之報導，進行統計分析（附表9）</p>	<p>目前無相關案件，倘有是類情事將依法進行調查。</p>				<p>■符合進度 □落後</p>							
<p>8. 加強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1) 落實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以符合建築法、消防法相關法規規定。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之緊急應變管理機制，應依各評鑑基準內容列入地方督導考核指標項目：</p> <p><b>A. 精神復健機構：</b></p> <p>a. 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日間型機構項次3.9及住宿型機構項次3.10規範，並需於各期報告中呈現。(佐證31)</p> <p>b. 機構訂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每年實施模擬演練2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夜間模擬演練各1次，演練後並有紀錄及檢討改善措施。(佐證32)</p> <p><b>B. 精神護理之家：</b></p> <p>a. 針對已申請設置自動撒水設備、119火災通報裝置、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電路設施汰換等4項設施或設備之精神護理之家，應督導機構將已設置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修訂於該機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並於各期報告提供督導機構辦理情形。</p> <p>b. 機構每年實施模擬演練2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模擬夜間演練各1次，演練後並有紀錄及</p>	<p>1. 每年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備，以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不合格者要求限期改善，本年度共9家(含1家精神護理之家、8家精神復健機構)。</p> <p>2. 精神護理之家已完成公共安全設備設置共4項，已督導該機構將已設置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修訂於機構114年度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中，設施設備說明如下。</p> <p>(1) 自動撒水設備：110年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完成增設。</p> <p>(2) 119火災通報裝置：108年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完成增設。</p> <p>(3)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機構100年進行整修時已施作，為自有設備，無須汰換。</p> <p>(4) 電路設施汰換：機構100年進行整修時已自行施作電路設施汰換，於110年3月經專業技師鑑定後無須汰換。</p> <p>3. 每年辦理精神照護機構消防督考，將其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納為機構督導考核必要查核項目，對於「不合格」機構，協助督導其於當年度結束前完成缺失改善。</p> <p>4. 災害演練期程及結果：9家機構均已完成上、下半年度演練，均合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697 1187 2045"> <thead> <tr> <th>機構</th> <th>上半年</th> <th>下半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光園地</td> <td>5/7 合格</td> <td>8/20 合格</td> </tr> <tr> <td>綠山杉社區復健中心</td> <td>5/5 合格</td> <td>9/15 合格</td> </tr> </tbody> </table>	機構	上半年	下半年	日光園地	5/7 合格	8/20 合格	綠山杉社區復健中心	5/5 合格	9/15 合格	<p>■符合進度</p> <p>□落後</p>
機構	上半年	下半年									
日光園地	5/7 合格	8/20 合格									
綠山杉社區復健中心	5/5 合格	9/15 合格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檢討改善措施。(佐證33)</p> <p>c. 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C1.1、C1.2及C1.3規範，並參照衛生福利部函頒「夜間火災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附件4)及「防火避難設施自主風險檢查重點紀錄表」辦理是項演練。(佐證34)</p>	如佳康復之家	4/30 合格	11/7	
	詠心康復之家	4/21 合格	10/15	
	心佳康復之家	4/28 合格	10/14	
	木繡球康復之家	5/5 合格	原定11/12舉辦，因鳳凰颱風改期	
	友愛康復之家	4/29 合格	10/30	
	清心雅築	5/13 合格	11/18(示範演練)	
	嘉榮精護	5/21 合格	11/18(示範演練)	
<p>(2) 地方主管機關應鼓勵所轄精神護理之家加入衛生福利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及「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以完善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p>	本市1家精神護理之家，均有加入「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及「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p>■符合進度</p> <p>□落後</p>
<p>(3) 盤點轄內精神照護機構災害潛勢區：</p> <p>A. 請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及</p>	1. 本市9家精神照護機構均參加本市「114年度機構災害緊急應變暨防火			<p>■符合進度</p> <p>□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精神護理之家依循衛生福利部「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災害應變指引手冊」訂定「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p> <p>B. 輔導機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a href="https://fhy.wra.gov.tw/fhyv2/">https://fhy.wra.gov.tw/fhyv2/</a>)提供之淹水潛勢資料，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防災易起來—長照機構天然災害風險檢查線上系統」(<a href="https://easy2do.ncdr.nat.gov.tw/ssa/survey">https://easy2do.ncdr.nat.gov.tw/ssa/survey</a>)進行檢視，以瞭解周遭環境災害風險，評估自身天然災害風險(含住民行動安全、防災設施設備、緊急應變與外部救援可及性等)，事先規劃災害應變相關事宜(含人員分工、聯絡及通報作業、物資整備等)，並落實修訂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含提升防災整備能力之調適方案或策略)。</p> <p>C. 衛生局應確實盤點轄內精神照護機構是否位於斷層或災害潛勢區，以利災害發生時迅速掌握機構可能風險，並於各期報告提報盤點情形。</p>	<p>管理種子人員培訓工作坊」，參訓率達100%，培訓工作坊中輔導機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a href="https://fhy.wra.gov.tw/fhyv2/">https://fhy.wra.gov.tw/fhyv2/</a>)提供之淹水潛勢資料，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防災易起來—長照機構天然災害風險檢查線上系統」(<a href="https://easy2do.ncdr.nat.gov.tw/ssa/survey">https://easy2do.ncdr.nat.gov.tw/ssa/survey</a>)進行檢視，由嘉南藥理大學公共安全及消防系蘇銘宏教授講授風險辨識溝通、日夜間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演練改善及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陳耀漢副教授講授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全數機構已於6月16日前繳交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已邀請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吳宏毅專家委員」擔任本市「114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暨精神護理之家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面審查專家，後續將函文機構針對委員建議事項辦理計畫書修正。</li> <li>3. 7月31日已完成機構計畫書彙整，並提供給委員書審。</li> <li>4. 9月16日委員已全數完成書審作業。9月25日已辦理書審費核銷。</li> <li>5. 10月2日函文請機構10月29日前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復計畫書修正版及修正對照表；均如期函復</li> <li>6. 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a href="https://dmap.ncdr.nat.gov.tw/1109/map/">https://dmap.ncdr.nat.gov.tw/1109/map/</a>分析轄內8家精神復健機構及1家精神護理之家其災害潛勢情況。(佐證35)</li> </ol>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4) 轄內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出席衛生局所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參與率各達≥90%。	本市9家精神照護機構均參加本市「114年度機構災害緊急應變暨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工作坊」，參訓率達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5) 配合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修正施行，輔導精神復健機構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納入督導考核項目。	機構已於6月1日6前繳交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部分機構另指派防火管理人，未指派者均由負責人擔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6) 為推動與落實機構公共安全，應鼓勵所轄精神復健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策略三「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佐證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配合中央期程於114年6月19日以嘉市衛心字第1142854575號函送「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相關資料函送衛生福利部，為辦理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盤點轄內機構公共安全風險，並排定設置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先後順序。</li> <li>2. 衛生福利部已於114年6月26日以衛部心字第1140126277號函復本市已錄案核辦。</li> <li>3. 本局於7月25日出席衛生福利部舉辦之114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審查會議。</li> <li>4. 衛生福利部已於9月22日衛部心字第1141762328號核定本局補助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64萬1,330元整，核定補助項目包含119火災通報裝置、一氧化碳偵測器及漏氣遮斷閥。</li> <li>5. 第1次審查會議：6月12日召開 第2次審查會議：原定11月12日召開因鳳凰颱風改期至11月28日召開。</li> </o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9. 落實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訊安全作業																																			
(1) 訂定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帳號稽核機制，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定期清查帳號（至少半年 1 次）及稽核紀錄，以落實帳號安全管理。	(1)隨時更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資料，依據個案資料變動。 (2)上半年經清查 72 筆，註銷 3 筆，目前有效帳號為 69 人。 (3)下半年經清查 81 筆，註銷 1 筆，目前有效帳號為 80 筆。	■符合進度 □落後																																	
(2) 配合「衛生福利部與各級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規定」，衛生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A. 每月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抽查上月轄內使用者查詢戶役政資料紀錄，每月抽查比率至少為百分之2，每月抽查筆數不得少於10筆，查詢總筆數少於10筆者，應全數查核，執行紀錄保留3年備查。 B. 衛生局應針對前開「每月抽查轄內使用者查詢戶役政資料紀錄作業」，每半年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針對前開作業辦理一次內部稽核工作，且所有稽核工作均應作成稽核紀錄，保留3年備查。衛生局如發現異常查詢情形，應將調查及處理結果通知衛生福利部。 C. 應將前開抽查及稽核結果併同本計畫各期報告繳交，以供衛生福利部彙整提交衛生福利部稽核小組。	1. 依規定每月定期抽查上月轄內使用者查詢戶役政資料紀錄並留存備查。 2. 抽查戶政役使用資料(2%以上)，最少10筆。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1 880 1187 1480"> <thead> <tr> <th>月份</th> <th>稽核日</th> <th>稽核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月</td> <td>2/13</td> <td>104 筆抽 10</td> </tr> <tr> <td>2 月</td> <td>3/18</td> <td>63 筆抽 10</td> </tr> <tr> <td>3 月</td> <td>4/11</td> <td>87 筆抽 10</td> </tr> <tr> <td>4 月</td> <td>5/13</td> <td>123 筆抽 10</td> </tr> <tr> <td>5 月</td> <td>6/12</td> <td>75 筆抽 10</td> </tr> <tr> <td>6 月</td> <td>7/16</td> <td>67 筆抽 10</td> </tr> <tr> <td>7 月</td> <td>8/4</td> <td>82 筆抽 10</td> </tr> <tr> <td>8 月</td> <td>9/2</td> <td>101 筆抽 10</td> </tr> <tr> <td>9 月</td> <td>10/2</td> <td>84 筆抽 10</td> </tr> <tr> <td>10 月</td> <td>11/5</td> <td>96 筆抽 10</td> </tr> </tbody> </table> 3. 抽查及稽核結果併同本計畫期中、期末報告繳交，以供衛福部彙整提交稽核小組。(佐證37)	月份	稽核日	稽核數	1 月	2/13	104 筆抽 10	2 月	3/18	63 筆抽 10	3 月	4/11	87 筆抽 10	4 月	5/13	123 筆抽 10	5 月	6/12	75 筆抽 10	6 月	7/16	67 筆抽 10	7 月	8/4	82 筆抽 10	8 月	9/2	101 筆抽 10	9 月	10/2	84 筆抽 10	10 月	11/5	96 筆抽 10	■符合進度 □落後
月份	稽核日	稽核數																																	
1 月	2/13	104 筆抽 10																																	
2 月	3/18	63 筆抽 10																																	
3 月	4/11	87 筆抽 10																																	
4 月	5/13	123 筆抽 10																																	
5 月	6/12	75 筆抽 10																																	
6 月	7/16	67 筆抽 10																																	
7 月	8/4	82 筆抽 10																																	
8 月	9/2	101 筆抽 10																																	
9 月	10/2	84 筆抽 10																																	
10 月	11/5	96 筆抽 10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b>五.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b>		
1. 加強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議題宣導，提升民眾對酒害與酒癮疾病、網路成癮問題之認識，提升成癮個案及其親友就醫與求助意識。		
(1) 設置專責人力規劃及推動轄內酒癮防治業務，並於網站公告單一諮詢服務窗口聯繫資訊(含服務專線)及民眾常見酒癮常見業務問題之問答集。	1.專線號碼：05-2328177 2.公布於嘉義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頁及衛生局網頁， 衛生局網址： <a href="https://pse.is/7tb8af">https://pse.is/7tb8af</a> 心衛中心網址： <a href="https://pse.is/7tb95y">https://pse.is/7tb95y</a>	■符合進度 □落後
(2) 規劃酒癮防治宣導年度計畫，採分眾(如一般民眾、酒癮風險族群及酒癮者親友)及多元方式，運用衛生福利部及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製作之衛教宣導素材辦理，並統計分析衛教宣導成效。(附表10)(佐證38)	1.結合機構與社會資源，辦理衛教講座及宣導，促進本市市民對酒精依賴(症)過去俗稱酒癮或酒癖，戒治機制能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治療，減少後續危害。 2.實施對象：講座衛教宣導 14 歲~80 歲(高風險族群、職場、校園、一般民眾)。 (1) 本局結合道安講習課程，提供酒癮治療服務方案相關資訊，1-12 月共計辦理 11 場次/共 395 人，分別為 1 月 23 日、3 月 13 日、4 月 10 日、5 月 8 日、6 月 9 日、7 月 24 日、8 月 28 日、9 月 25 日、10 月 23 日、11 月 20 日、12 月 4 日。 (2) 本局結合地檢署提供酒癮治療服務方案相關資訊，1-12 月共計辦理 12 場次/共 442 人，分別為 1 月 15 日、2 月 17 日、3 月 17 日、4 月 15 日、5 月 15 日、6 月 16 日、7 月 15 日、8 月 15 日、9 月 15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7 日、12 月 15 日。 (3) 於社區發展協會於社區發展協會，提供酒癮戒治補助方案，1-12 月共計辦理 16 場次/共 686 人，分別為 2 月 5 日(劉厝里)、2 月 6 日(重興里)、2 月 7 日(導	■符合進度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明里)、2月8日(北湖里)、2月10日(新富里)、2月20日(新店里)、3月13日(北門里)、3月24日(新富里)、3月27日(盧厝里)、3月27日(致遠里)、4月28日(書院里)、4月29日(北湖里)、5月9日(興村人文關懷協會)、5月15日(福全里)、5月27日(福安里)、7月2日(垂楊里)。</p> <p>(4)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提供酒癮戒治補助方案，1-12月共計辦理11場次/共451人，分別為3月27日(遠東百貨)、5月23日(中油訓練所)、5月26日(嘉義後備指揮部)、6月10日(嘉友電子)、6月12日(遠東機械)、7月16日(新悅花園酒店)、8月6日(合家歡、香格里拉)、9月17日(中油煉研所)、10月8日(樂億皇家度假酒店)、10月15日(中油訓練所-特營業者)、12月11日(台電嘉義區處)。</p> <p>(5) 於校園辦理酒精成癮危害與認識講座，1-12月共計辦理3場次/共279人，分別為4月14日(北興國中)、9月9日(東吳高職)、9月11日(大業實中)。</p> <p>(6) 結合各局處、協會設攤宣導，提供酒癮戒治補助方案，1-12月共計辦理12場次/共4614人，分別為3月29日(嘉義文化公園)、3月30日(鞦韆節)、6月7日(嘉義市東區體育館)、7月1-2日(羽球營)、8月19日及8月21日(特定營業場所稽查)、8月23-24日(秋季聯合運動會)、9月22日(城隍夜巡)、10月31日(嘉義文化公園-光舞樂音傾心聽)、12月31日(嘉義國中校慶設攤宣導)。</p> <p>3.函送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各學校、職業場所及工會本局製作之「拒絕酒癮、</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健康就贏」A2 海報宣傳。	
<p>(3) 採分眾及多元方式規劃辦理網路成癮防治宣導計畫，並與教育局（處）合作，運用衛生福利部委託編訂之「網路使用習慣量表」，於學校或網路平台推廣宣傳。（附表11）（佐證39）</p>	<p>1. 兒童及青少年校園網路成癮防治講座，1-12 月共計辦理 22 場次/共 3596 人，分別為 3 月 11 日(文雅國小)、3 月 24 日(蘭潭國小)、4 月 1 日(育人國小)、4 月 11 日(僑平國小)、4 月 18 日(精忠國小)、4 月 23 日(蘭潭國中)、4 月 24 日(大業實中)、5 月 14 日(嘉義高工)、5 月 15 日(興嘉國小)、5 月 29 日(育人國小)、6 月 4 日(崇文國小)、6 月 6 日(民族國小)、6 月 11 日(嘉義高商)、6 月 24 日(嘉大附小)、6 月 27 日(嘉大附小)、9 月 3 日(嘉義高工)、9 月 9 日(嘉華中學)、9 月 24 日(華南高商)、10 月 1 日(嘉義高商)、10 月 18 日(嘉義家職)、10 月 27 日(宏仁女中)、10 月 31 日(嘉義中學)。</p> <p>2. 幼兒親子網路成癮防治宣導講座，1-12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共 76 人，分別為 3 月 21 日(復國幼兒園)、5 月 13 日(幸福幼兒園)。</p> <p>3. 結合各局處、協會設攤宣導網路成癮諮詢專線及「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1-12月共計辦理11場次/共21712 人，分別為2月22日(北園國小)、3月30日(鞦韆節)、5月29日(女童軍節)、7月1-2日(羽球營)、7月20-22日(科學168)、10月31日(嘉義文化公園-光舞樂音傾心聽)、12月13日(蘭潭國小校慶設攤)、12月31日(嘉義國中校慶設攤)。</p>	<p>■符合進度 □落後</p>
2. 充實成癮防治資源與服務網絡(佐證40)		
(1) 鼓勵並輔導轄內醫療機	1. 督請機構投入酒癮治療服務，及依據	■符合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構投入酒癮治療服務，及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與生活重建業務指定機構管理辦法」，辦理轄內酒癮治療機構指定作業，並將指定結果即時公告於網站。</p>	<p>衛福部公告之「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與生活重建業務指定機構管理辦法」辦理，並納入醫院督考項目。</p> <p>2. 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申請公告，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526 1216 907"> <thead> <tr> <th>院名</th> <th>審認效期</th> <th>系統建置</th> <th>網站公告</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部嘉</td> <td>114/6/30-117/6/29</td> <td>✓</td> <td>✓</td> </tr> <tr> <td>嘉榮</td> <td>114/6/19-117/6/18</td> <td>✓</td> <td>✓</td> </tr> <tr> <td>嘉基</td> <td>114/5/29-117/5/28</td> <td>✓</td> <td>✓</td> </tr> <tr> <td>聖馬</td> <td>114/6/25-117/6/24</td> <td>✓</td> <td>✓</td> </tr> <tr> <td>陽明</td> <td>114/6/13-117/6/1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 將本市酒癮治療機構指定結果即時公布於嘉義市心理衛生中心網頁及衛生局網頁，網址： 衛生局網址：<a href="https://pse.is/7tb8af">https://pse.is/7tb8af</a> 心衛中心網址：<a href="https://pse.is/7tb95y">https://pse.is/7tb95y</a></p>	院名	審認效期	系統建置	網站公告	部嘉	114/6/30-117/6/29	✓	✓	嘉榮	114/6/19-117/6/18	✓	✓	嘉基	114/5/29-117/5/28	✓	✓	聖馬	114/6/25-117/6/24	✓	✓	陽明	114/6/13-117/6/12	✓	✓	<p>□落後</p>
院名	審認效期	系統建置	網站公告																							
部嘉	114/6/30-117/6/29	✓	✓																							
嘉榮	114/6/19-117/6/18	✓	✓																							
嘉基	114/5/29-117/5/28	✓	✓																							
聖馬	114/6/25-117/6/24	✓	✓																							
陽明	114/6/13-117/6/12	✓	✓																							
<p>(2) 定期盤點轄內酒癮醫療或處遇資源(如指定酒癮醫療機構、酒駕酒癮治療機構及酒癮治療服務方案)，並將盤點結果及「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參與機構之單一聯繫窗口等資訊公告且定期更新於網站。(附表12-1)(附表12-2)</p>	<p>1.3 月 14 日完成更新轄內酒癮、網癮醫療資源，並公告於網站。</p> <p>2.函送酒癮治療補助方案資源給處遇機構、社區發展協會、本市國/高中、大專院校及各類職場公會。</p>	<p>■符合進度 □落後</p>																								
<p>(3) 與社政、警政、勞政、司法(地檢署及法院)、監理所等單位建立並精進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應含合作機制、轉介單、流程圖等)，俾促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統計分析具體執行成果。</p>	<p>1.4 月 11 日辦理酒精成癮網絡聯繫會議，邀請社政、勞政、司法(地檢署及法院)、監理所、醫療機構參與，分享業務實際執行上難處與討論解決方法、共同檢視酒精成癮戒治合作轉介及流程圖，共計 17 人參加。</p> <p>2. 114 年 1-12 月轉介 57 位，嘉榮 15 位</p>	<p>■符合進度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附表13)。	<p>、嘉基 13 位、警政 1 位、雲林監獄 1 位、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 3 位、酒駕重考照之酒癮治療 23 位、衛政 1 衛，共計 57 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4 472 1246 1122"> <thead> <tr> <th>項目</th> <th>轉介來源</th> <th>轉介人數</th> <th>治療開案</th> <th>治療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嘉榮</td> <td>15</td> <td>15</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嘉基</td> <td>13</td> <td>13</td> <td>100%</td> </tr> <tr> <td>3</td> <td>警政</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4</td> <td>雲林監獄</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5</td> <td>家暴處遇</td> <td>3</td> <td>3</td> <td>100%</td> </tr> <tr> <td>6</td> <td>監理站</td> <td>23</td> <td>23</td> <td>100%</td> </tr> <tr> <td>7</td> <td>衛政</td> <td>15</td> <td>15</td> <td>100%</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57</td> <td>57</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轉介來源	轉介人數	治療開案	治療率	1	嘉榮	15	15	100%	2	嘉基	13	13	100%	3	警政	1	1	100%	4	雲林監獄	1	1	100%	5	家暴處遇	3	3	100%	6	監理站	23	23	100%	7	衛政	15	15	100%	總計		57	57	100%	
項目	轉介來源	轉介人數	治療開案	治療率																																											
1	嘉榮	15	15	100%																																											
2	嘉基	13	13	100%																																											
3	警政	1	1	100%																																											
4	雲林監獄	1	1	100%																																											
5	家暴處遇	3	3	100%																																											
6	監理站	23	23	100%																																											
7	衛政	15	15	100%																																											
總計		57	57	100%																																											
(4) 盤點及公布轄內網路成癮醫療服務資源 (附表 14)，並與衛生單位、醫療院所及教育單位合作，建立網癮防治網路及訂定轉介流程(需包含轉介流程圖、網絡單位窗口聯絡資訊、轉介單等)。(佐證42)	<p>1.1 月 7 日函文醫療機構及諮商所調查轄內網路成癮治療機構資源。</p> <p>2.3 月 21 日盤點更新完成轄內網路成癮治療機構資源，並公告於網站。</p> <p>3.4 月 11 日辦理網路成癮網絡聯繫會議，邀請教育處、醫療機構、心理師公會、社政單位共同檢視並訂定，推動網路成癮防治合作轉介流程、聯絡窗口及轉介單，共計 18 人參加。</p>	<p>■符合進度</p> <p>□落後</p>																																													
3. 提升酒癮治療之服務量與品質(佐證43-45)																																															
(1) 研訂「指定酒癮治療機構訪查表」，並辦理實地訪查，及追蹤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俾提升酒癮治療服務品質。輔導訪查重點，應至少包括：(佐證43) A. 酒癮醫療服務品質(含酒	<p>1.輔導本市 5 間指定酒癮治療機構能夠協助各項酒癮治療及協助執行各類法律規定酒癮治療業務。</p> <p>2.醫療服務品質(含酒癮衛教、知情同意、治療人員管理及專業訓練)列入訪查項目。</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癮衛教、知情同意、治療人員管理及專業訓練)。</p> <p>B. 酒癮醫療與其他醫療科別之轉介、照會機制(含強化各相關醫療科別之酒癮識能及敏感度)。</p> <p>C. 酒癮醫療個案管理機制。</p> <p>D. 衛教宣導酒癮防治識能及推廣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p> <p>E. 酒癮醫療人力及處置紀錄登載及維護於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之即時性、完整性。其中屬司法或行政處分之酒癮治療，其治療處置紀錄均須登載及維護於前開資訊系統。</p>	<p>3.與其他醫療科別之轉介、照會機制(含強化各相關醫療科別之酒癮識能及敏感度)列入訪查項目。</p> <p>4.個案管理機制列入訪查項目。</p> <p>5.衛教宣導酒癮防治識能及推廣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列入訪查項目。</p> <p>6.醫療人力及處置紀錄登載及維護於衛福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之即時性、完整性。其中屬司法或行政處分之酒癮治療，其治療處置紀錄均須登載及維護於前開資訊系統。</p> <p>114年辦理期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952 1216 1572"> <tbody> <tr> <td>3/12</td> <td>確認年度督考表</td> </tr> <tr> <td>4/2</td> <td>邀請委員，聯繫檢視督考表並預定10月實地考核時間</td> </tr> <tr> <td>4/7</td> <td>函文機構督考表</td> </tr> <tr> <td>9/11-9/15</td> <td>彙整醫院繳回資料</td> </tr> <tr> <td>10/16</td> <td>10/16 部嘉、嘉榮督考</td> </tr> <tr> <td>10/17</td> <td>10/17 嘉基、聖馬督考</td> </tr> <tr> <td>10/30</td> <td>10/30 陽明</td> </tr> <tr> <td>12/5前</td> <td>醫院回覆辦理情形</td> </tr> </tbody> </table> <p>(1)督導考核重點含酒癮治療機構服務品質，含運用衛福部製作之素材衛教、定期維護登載「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及落實簽屬「個案治療知情同意書」填寫完整。</p> <p>(2)酒癮醫療個案管理機制，含流程圖、處置項目、成果檢討與改善建議、提供多元治療處置項目及發展酒癮共病</p>	3/12	確認年度督考表	4/2	邀請委員，聯繫檢視督考表並預定10月實地考核時間	4/7	函文機構督考表	9/11-9/15	彙整醫院繳回資料	10/16	10/16 部嘉、嘉榮督考	10/17	10/17 嘉基、聖馬督考	10/30	10/30 陽明	12/5前	醫院回覆辦理情形	
3/12	確認年度督考表																	
4/2	邀請委員，聯繫檢視督考表並預定10月實地考核時間																	
4/7	函文機構督考表																	
9/11-9/15	彙整醫院繳回資料																	
10/16	10/16 部嘉、嘉榮督考																	
10/17	10/17 嘉基、聖馬督考																	
10/30	10/30 陽明																	
12/5前	醫院回覆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轉介照會、共照模式，列入督導考核項目。</p> <p>(3)鼓勵酒癮治療機構辦理跨科別教育訓練，並將酒癮醫療與其他醫療科別之轉介、照會機制（含強化各相關醫療科別之酒癮識能及敏感度），列入督導考核項目。</p> <p>(4)指定戒治機構醫師及業務人員每年80%以上有8小時酒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列入督導項目及成績。</p> <p>(5)查看機構酒癮戒治服務資訊能見度，例如：海報、跑馬燈、電視牆、網站公告。</p> <p>(6)指定戒治機構有將自願戒酒治療及法律裁定自費酒癮治療者均登載「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並即時更新、維護。</p> <p>8.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佐證 44)</p> <p>(1)4月25日於本局6樓研習教室辦理酒癮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共計41人。</p> <p>(2)7月3日於嘉基辦理自殺暨酒精成癮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共計71人。</p> <p>(3)7月3日於市府6樓第一會議室辦理酒精成癮疾病認識及治療資源介入，社政人員教育訓練，共計53人。</p> <p>(4)10月22日於醫師公會辦理酒癮戒治宣導，共計38人。</p>							
<p>(2)代審代付衛生福利部「114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衛生福利部另行函頒)」(計畫書應說明代審代付機制，如醫療機構向衛生局申撥經費之方式、應檢附文件及抽核方式等；各期報告應就</p>	<p>1.114年公務預算300萬元、家防基金7萬元。</p> <p>2.1月16日函文衛福部請領第一期款70%：公務預算210萬元、家防基金4萬9,000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910 1249 2058"> <thead> <tr> <th>期款</th> <th>公務預算</th> <th>家防基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期款</td> <td>210,000 元</td> <td>900,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期款	公務預算	家防基金	第一期款	210,000 元	900,000 元	<p>■符合進度 □落後</p>
期款	公務預算	家防基金						
第一期款	210,000 元	900,000 元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執行情形提出綜整說明，包括執行機構數、治療人力、補助人數、經費使用情形等)。(佐證45)	第二期款	夠用不請領	夠用不請領																												
3.按季核銷：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12月10日。 4. 截至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核銷辦理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醫院</th> <th>治療人力</th> <th>補助人數</th> <th>經費使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部嘉</td> <td>6</td> <td>0</td> <td>未申請</td> </tr> <tr> <td>嘉榮</td> <td>7</td> <td>31</td> <td>384,448 (家防基金25,390)</td> </tr> <tr> <td>嘉基</td> <td>8</td> <td>44</td> <td>584,678</td> </tr> <tr> <td>聖馬</td> <td>8</td> <td>0</td> <td>未申請</td> </tr> <tr> <td>陽明</td> <td>5</td> <td>17</td> <td>9,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92</td> <td>978,126 (家防基金25,390)</td> </tr> </tbody> </table>					醫院	治療人力	補助人數	經費使用	部嘉	6	0	未申請	嘉榮	7	31	384,448 (家防基金25,390)	嘉基	8	44	584,678	聖馬	8	0	未申請	陽明	5	17	9,000	合計		92
醫院	治療人力	補助人數	經費使用																												
部嘉	6	0	未申請																												
嘉榮	7	31	384,448 (家防基金25,390)																												
嘉基	8	44	584,678																												
聖馬	8	0	未申請																												
陽明	5	17	9,000																												
合計		92	978,126 (家防基金25,390)																												

## 六.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 1.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品質

<p>(1) 為提升法官對家暴處遇計畫內涵及成效認知，至少每半年召集評估小組委員、處遇治療人員與法官辦理家暴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佐證46)</p>	<p>1. 為增進本市家暴加害人處遇之網絡單位，及處遇執行人員間之溝通、橫向聯繫、困境討論...等議題，本局每年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兩場次聯繫會議，其參與人員主要為法官、加害人處遇或評估之執行人員、家防中心、警察局婦幼隊、各分局家防官、嘉義監獄、地檢署觀護人、相對人服務方案與庭前認知教育服務單位...等人員共同參與。</p> <p>2. 本年度辦理 2 場次，已於 5 月 21 日及 10 月 22 日辦理完畢。</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	---	------------------------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2) 依法確實安排家庭暴力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若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或完成處遇計畫，於屆期一個月內函請家防中心或警察局依違反保護令罪移送。</p>	<p>1. 本市所列管之家暴加害人，於法院所裁定之處遇計畫履行期限屆期時，本局均於1個月內函送本市警察局所屬之分局，依違反保護令罪辦理，並由該分局移請地方檢察署偵辦。</p> <p>2. 本年度1-12月止共計6案未完成處遇計畫，均已於1個月內完成函送警局處辦，其辦理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6 685 1264 994"> <thead> <tr> <th>序號</th> <th>個案</th> <th>處遇期限</th> <th>函送警局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吳○諺</td> <td>114.02.28</td> <td>114.03.05</td> </tr> <tr> <td>2</td> <td>黃○將</td> <td>114.04.12</td> <td>114.04.29</td> </tr> <tr> <td>3</td> <td>林○豐</td> <td>114.07.31</td> <td>114.08.01</td> </tr> <tr> <td>4</td> <td>黃○祐</td> <td>114.09.30</td> <td>114.10.09</td> </tr> <tr> <td>5</td> <td>葉○蒼</td> <td>114.11.29</td> <td>114.12.03</td> </tr> <tr> <td>6</td> <td>劉○宏</td> <td>114.12.31</td> <td>115.01.05</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個案	處遇期限	函送警局日期	1	吳○諺	114.02.28	114.03.05	2	黃○將	114.04.12	114.04.29	3	林○豐	114.07.31	114.08.01	4	黃○祐	114.09.30	114.10.09	5	葉○蒼	114.11.29	114.12.03	6	劉○宏	114.12.31	115.01.05	<p>■符合進度 □落後</p>																	
序號	個案	處遇期限	函送警局日期																																												
1	吳○諺	114.02.28	114.03.05																																												
2	黃○將	114.04.12	114.04.29																																												
3	林○豐	114.07.31	114.08.01																																												
4	黃○祐	114.09.30	114.10.09																																												
5	葉○蒼	114.11.29	114.12.03																																												
6	劉○宏	114.12.31	115.01.05																																												
<p>(3) 依法確實安排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p> <p>A. 針對期滿出監高、中高再犯加害人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加害人，應於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中低、低再犯加害人，應於1個月內執行社區處遇。</p> <p>B. 性侵害加害人連續無故缺席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達2次，須於最後1次無故缺席日次日起1個月內函請陳述意見。</p>	<p>一、期滿出監或停止強制治療者：</p> <p>1. 為加強加害人的社區監控，本市所列管之期滿出監及停止治療出所加害人，皆依其風險等級函知其於出監後於2週內或1個月內報到社區處遇。</p> <p>2. 本年度1-12月止共計8案，其辦理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6 1348 1264 1892"> <thead> <tr> <th>序號</th> <th>風險等級</th> <th>個案</th> <th>出監日期</th> <th>報到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高</td> <td>何○遠</td> <td>114.1.21</td> <td>114.1.23</td> </tr> <tr> <td>2</td> <td>中低</td> <td>曾○升</td> <td>114.2.10</td> <td>114.2.14</td> </tr> <tr> <td>3</td> <td>中高</td> <td>簡○孟</td> <td>114.5.20</td> <td>114.5.23</td> </tr> <tr> <td>4</td> <td>中低</td> <td>何○恩</td> <td>114.5.24</td> <td>114.5.30</td> </tr> <tr> <td>5</td> <td>低</td> <td>蔡○旺</td> <td>114.6.10</td> <td>114.6.27</td> </tr> <tr> <td>6</td> <td>中低</td> <td>嚴○豐</td> <td>114.7.8</td> <td>114.7.11</td> </tr> <tr> <td>7</td> <td>中低</td> <td>賴○波</td> <td>114.9.27</td> <td>114.10.1</td> </tr> <tr> <td>8</td> <td>中高</td> <td>楊○翔</td> <td>114.11.15</td> <td>114.11.22</td> </tr> </tbody> </table> <p>二、連續2次無故缺席處遇者：</p> <p>1. 本市所列管之加害人，倘其該次無故缺課，或請假理由經本局審核非屬正</p>	序號	風險等級	個案	出監日期	報到日期	1	中高	何○遠	114.1.21	114.1.23	2	中低	曾○升	114.2.10	114.2.14	3	中高	簡○孟	114.5.20	114.5.23	4	中低	何○恩	114.5.24	114.5.30	5	低	蔡○旺	114.6.10	114.6.27	6	中低	嚴○豐	114.7.8	114.7.11	7	中低	賴○波	114.9.27	114.10.1	8	中高	楊○翔	114.11.15	114.11.22	
序號	風險等級	個案	出監日期	報到日期																																											
1	中高	何○遠	114.1.21	114.1.23																																											
2	中低	曾○升	114.2.10	114.2.14																																											
3	中高	簡○孟	114.5.20	114.5.23																																											
4	中低	何○恩	114.5.24	114.5.30																																											
5	低	蔡○旺	114.6.10	114.6.27																																											
6	中低	嚴○豐	114.7.8	114.7.11																																											
7	中低	賴○波	114.9.27	114.10.1																																											
8	中高	楊○翔	114.11.15	114.11.22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當，即於1個月內函知加害人陳述意見，倘陳述內容未通過，即依法移請本市家防中心進行裁處。</p> <p>2. 本年度1-12月止共計6案，其辦理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510 1257 907"> <thead> <tr> <th>序號</th> <th>個案</th> <th>第1次缺席日期</th> <th>第2次缺席日期</th> <th>函文陳述意見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陳○右</td> <td>4/7</td> <td>4/16</td> <td>4/24</td> </tr> <tr> <td>2</td> <td>陳○右</td> <td>5/23</td> <td>6/13</td> <td>6/20</td> </tr> <tr> <td>3</td> <td>陳○右</td> <td>6/27</td> <td>7/11</td> <td>7/18</td> </tr> <tr> <td>4</td> <td>陳○右</td> <td>7/25</td> <td>8/8</td> <td>8/18</td> </tr> <tr> <td>5</td> <td>李○祥</td> <td>10/21</td> <td>11/18</td> <td>11/25</td> </tr> <tr> <td>6</td> <td>林○樹</td> <td>10/21</td> <td>11/18</td> <td>11/20</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個案	第1次缺席日期	第2次缺席日期	函文陳述意見日期	1	陳○右	4/7	4/16	4/24	2	陳○右	5/23	6/13	6/20	3	陳○右	6/27	7/11	7/18	4	陳○右	7/25	8/8	8/18	5	李○祥	10/21	11/18	11/25	6	林○樹	10/21	11/18	11/20	
序號	個案	第1次缺席日期	第2次缺席日期	函文陳述意見日期																																	
1	陳○右	4/7	4/16	4/24																																	
2	陳○右	5/23	6/13	6/20																																	
3	陳○右	6/27	7/11	7/18																																	
4	陳○右	7/25	8/8	8/18																																	
5	李○祥	10/21	11/18	11/25																																	
6	林○樹	10/21	11/18	11/20																																	
<p>(4) 依法確實督導執行機構或人員於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期間，定期每半年針對處遇執行提出成效報告（含再犯危險評估、出席狀況、行政裁處及移送等）；未滿半年者，應於處遇期間屆滿前10日提出。</p>	<p>1. 評估小組召開頻率：本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為每月定期召開1次，本年度1-12月共召開12場次會議，共計討論139案。</p> <p>2. 個案提報及督導方式：於每次會議前，由處遇協調社工檢視加害人處遇期程是否已達半年，或處遇期程未滿半年者（如接受3個月初階處遇者），則於最後1次處遇日期前10日提報至評估小組。</p> <p>3. 本市評估小組會議所提報個案，除提出成效報告、出席狀況、行政裁處及移送情形外，倘加害人涉有精神衛生、心理衛生、自殺防治、毒品防制、或學校輔導資源介入...等議題，均邀請主責人員出席，共同說明個案現況及列管情形。</p>	<p>■符合進度 □落後</p>																																			
<p>(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資料完整登載至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含處遇紀錄及聯繫紀錄、定期再犯危險評估及成效報告、個案判決書、相關公文資料及評估小</p>	<p>一、本市所列管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經收案後，其基本資料或處遇情形，均由主責處遇協調社工及治療師，至保護資訊系統建檔。</p> <p>二、系統建檔情形： (一)個案基本資料：與個案相關之保護令、裁定前評估報告書、評估小組會</p>	<p>■符合進度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組會議紀錄等)；並應於結案後1個月內確實檢視個案資料完整度。</p>	<p>議紀錄、處遇通知公文紀錄、送達證書、陳述意見書、治療師處遇紀錄、成效報告、再犯危險報告...等相關資料，均以保護資訊系統所建置之表單進行建檔並上傳至個案資料夾。</p> <p>(二)處遇情形：處遇協調社工於個案執行加害人處遇期間，其家電訪情形、與治療師或網絡單位間之行政聯繫、簡訊發送、保護性議題通報情形，均登錄於保護資訊系統。</p> <p>(三)辦理情形：</p> <p>1. 加害人於完成社區處遇時，由主責處遇協調社工於 1 個月內檢視保護資訊系統資料完整性，經督導覆核後結案。</p> <p>2. 本年度 1-12 月家暴加害人共計 73 案結案、性侵害加害人共計 33 案結案。</p>	
<p>2. 提升醫事人員驗傷採證品質與危險評估知能</p>		
<p>(1) 辦理兒少保護小組責任醫院及性侵害驗傷採證責任醫院督導考核，督導考核項目包括：</p> <p>A. 責任通報紀錄。</p> <p>B. 驗傷採證服務品質(含：驗傷採證作業流程、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被害人隱私保護等)。</p> <p>C. 證物保存及病歷管理。</p>	<p>1. 本局每年均有辦理家暴(含兒保)及性侵害防治(含人口販運)責任醫院之督導考核，主要邀請婦產科、急診或兒科之專科醫師擔任外聘訪查委員，並將責任通報、驗傷採證流程、病歷或證物保存列為重點考核項目之一。</p> <p>2. 辦理情形：本年度已於10月16-17日辦理完成。(佐證47)</p>	<p>■符合進度 □落後</p>
<p>(2) 督導轄內醫院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落實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2.0通報。</p>	<p>1. 本局每年均有辦理家暴(含兒保)及性侵害防治(含人口販運)責任醫院之督導考核，並將 TIPVDA2.0 施測情形、責任通報等流程，列為重點考核項目之一。</p> <p>2. 辦理情形：每月追蹤衛政單位通報施測情況，如有未填答之案件，將聯繫通報單位了解情況並加強宣導、說明</p>	<p>■符合進度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施測方式或注意事項，並於有必要時，以函文通知責任醫院進行改善。																																																	
<b>3. 提升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專業知能</b>																																																		
(1) 督導轄內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每年應接受繼續教育6小時。	<p>1. 本市家暴加害人處遇人員共5名、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共8名，本局每年度均依規請處遇人員接受6小時繼續教育訓練，目前13名處遇人員均已完訓。</p> <p>2. 處遇人員名單及受訓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667 1257 1081"> <thead> <tr> <th>家暴(5人)</th> <th>年資(年)</th> <th>完訓時數</th> <th>性侵(8人)</th> <th>年資(年)</th> <th>完訓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洪○蘭</td><td>15</td><td>6</td><td>洪○蘭</td><td>15</td><td>6</td></tr> <tr><td>陳○鉉</td><td>15</td><td>6</td><td>陳○鉉</td><td>15</td><td>6</td></tr> <tr><td>呂○豐</td><td>12</td><td>6</td><td>呂○豐</td><td>11</td><td>6</td></tr> <tr><td>高○潔</td><td>8</td><td>6</td><td>高○潔</td><td>14</td><td>6</td></tr> <tr><td>榮○達</td><td>8</td><td>6</td><td>袁○玲</td><td>22</td><td>6</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蔡○梅</td><td>21</td><td>6</td></tr> <tr><td>許○輝</td><td>13</td><td>6</td></tr> <tr><td>李○謙</td><td>11</td><td>6</td></tr> </tbody> </table>	家暴(5人)	年資(年)	完訓時數	性侵(8人)	年資(年)	完訓時數	洪○蘭	15	6	洪○蘭	15	6	陳○鉉	15	6	陳○鉉	15	6	呂○豐	12	6	呂○豐	11	6	高○潔	8	6	高○潔	14	6	榮○達	8	6	袁○玲	22	6	/			蔡○梅	21	6	許○輝	13	6	李○謙	11	6	<p>■符合進度</p> <p>□落後</p>
家暴(5人)	年資(年)	完訓時數	性侵(8人)	年資(年)	完訓時數																																													
洪○蘭	15	6	洪○蘭	15	6																																													
陳○鉉	15	6	陳○鉉	15	6																																													
呂○豐	12	6	呂○豐	11	6																																													
高○潔	8	6	高○潔	14	6																																													
榮○達	8	6	袁○玲	22	6																																													
/			蔡○梅	21	6																																													
			許○輝	13	6																																													
			李○謙	11	6																																													
(2) 督導轄內年資未達5年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每年應接受督導及個案研討各至少3小時；年資未達5年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每年應接受督導至少6小時。	<p>1. 本市家暴加害人處遇人員共5名、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共8名，每位處遇人員年資均達五年以上。</p> <p>2. 處遇人員名單及年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283 1257 1697"> <thead> <tr> <th>家暴(5人)</th> <th>年資(年)</th> <th>性侵(8人)</th> <th>年資(年)</th> </tr> </thead> <tbody> <tr><td>洪○蘭</td><td>15年</td><td>洪○蘭</td><td>15年</td></tr> <tr><td>陳○鉉</td><td>15年</td><td>陳○鉉</td><td>15年</td></tr> <tr><td>呂○豐</td><td>12年</td><td>呂○豐</td><td>11年</td></tr> <tr><td>高○潔</td><td>8年</td><td>高○潔</td><td>14年</td></tr> <tr><td>榮○達</td><td>8年</td><td>袁○玲</td><td>22年</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蔡○梅</td><td>21年</td></tr> <tr><td>許○輝</td><td>13年</td></tr> <tr><td>李○謙</td><td>11年</td></tr> </tbody> </table>	家暴(5人)	年資(年)	性侵(8人)	年資(年)	洪○蘭	15年	洪○蘭	15年	陳○鉉	15年	陳○鉉	15年	呂○豐	12年	呂○豐	11年	高○潔	8年	高○潔	14年	榮○達	8年	袁○玲	22年	/			蔡○梅	21年	許○輝	13年	李○謙	11年	<p>■符合進度</p> <p>□落後</p>															
家暴(5人)	年資(年)	性侵(8人)	年資(年)																																															
洪○蘭	15年	洪○蘭	15年																																															
陳○鉉	15年	陳○鉉	15年																																															
呂○豐	12年	呂○豐	11年																																															
高○潔	8年	高○潔	14年																																															
榮○達	8年	袁○玲	22年																																															
/			蔡○梅	21年																																														
			許○輝	13年																																														
			李○謙	11年																																														
<b>七. 督導及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辦理事項(佐證48)</b>																																																		
衛生局應督導轄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就中心所服務區域規劃辦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請各中心提供業務執行成果：																																																		
1. 心理衛生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1) 建立社區資源網絡，盤點及綜整轄內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定期更新及公布	每年定期盤點本市精神醫療及心理健康資源，函送網絡單位做為執行業務參考及公布於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供有	<p>■符合進度</p> <p>□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於網站。	需要之民眾查詢 ( <a href="https://mental.chiayi.gov.tw/">https://mental.chiayi.gov.tw/</a> )	
(2) 結合社政、教育、勞政、警政及消防等機關，推動心理衛生及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包含心理衛生宣導、衛生教育講座等，每季至少各1則。	每季發文網絡單位，提供本中心所製作之衛教圖文，並請該單位公告於網站，發文情形如下： 3月：2月26日(社會處、教育處、警察局、消防局、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屬) 6月：5月29日(社會處、教育處、警察局、消防局、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屬) 9月：8月25日(社會處、教育處、警察局、消防局、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屬) 12月：11月25日(社會處、教育處、警察局、消防局、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開發社區資源，建立網絡聯繫機制及轉介流程，聯結單位包括：醫療、社政、教育、勞政、警察、消防、民政、長照、司法、法扶、NGO 團體及其他單位等，各期報告應提報轉出對象及件數(附表15-1)；另，前開聯結單位若有需心理衛生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個案服務及資源連結、社區(疑似)精神病人醫療協助等服務，各期報告應提報受理案件件數、對象及目的(附表1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社區資源，建立網絡聯繫機制及轉介流程聯結單位包括：醫療、社政、教育、勞政、警察、消防、民政、長照、司法、法扶、NGO 團體及其他單位等，各期報告提報轉出對象及件數詳如附表15-1。</li> <li>2. 單位若有需心理衛生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個案服務及資源連結、社區(疑似)精神病人醫療協助等服務，各期報告應提報受理案件件數、對象及目的，詳如附表15-2。</li> </o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主動提供社會局(處)、教育局(處)、勞動局(處)、民政局(處)等轄區內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及轉介窗口名冊，供網絡單位參考運用。	已完成網絡資源盤點，並於114年1月7日發文至各網絡單位，供未來工作參酌使用。(佐證4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自殺防治服務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1) 持續向轄內網絡單位宣導及推動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並教導通報作業相關填報規範，以協助網絡單位人員瞭解遇有自殺行為(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個案時，應採取之措施。(佐證49)</p>	<p>截至11月30日止，針對轄內網絡單位辦理相關宣導講座相關講座羅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369 1098 1512"> <thead> <tr> <th>日期</th> <th>人數</th> <th>宣導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4/18</td> <td>112</td> <td>里長/里幹事</td> </tr> <tr> <td>6/26</td> <td>433</td> <td rowspan="3">警察</td> </tr> <tr> <td>6/27</td> <td></td> </tr> <tr> <td>6/30</td> <td></td> </tr> <tr> <td>7/3</td> <td>53</td> <td>社會處</td> </tr> <tr> <td>8/27</td> <td>60</td> <td>陽明醫院</td> </tr> <tr> <td>9/4</td> <td></td> <td rowspan="3">警察</td> </tr> <tr> <td>9/5</td> <td></td> </tr> <tr> <td>11/26</td> <td></td> </tr> <tr> <td>9/4</td> <td>12</td> <td>消防</td> </tr> <tr> <td>9/5</td> <td></td> <td></td> </tr> <tr> <td>10/15</td> <td>90</td> <td>志航國小</td> </tr> <tr> <td>11/1</td> <td>11</td> <td>消防</td> </tr> <tr> <td>11/5</td> <td>30</td> <td>消防</td> </tr> <tr> <td>11/5</td> <td>9</td> <td>消防</td> </tr> <tr> <td>11/5</td> <td>10</td> <td>消防</td> </tr> <tr> <td>11/8</td> <td>13</td> <td>消防</td> </tr> <tr> <td>11/14</td> <td>13</td> <td>消防</td> </tr> <tr> <td>11/26</td> <td>61</td> <td>警察</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人數	宣導對象	4/18	112	里長/里幹事	6/26	433	警察	6/27		6/30		7/3	53	社會處	8/27	60	陽明醫院	9/4		警察	9/5		11/26		9/4	12	消防	9/5			10/15	90	志航國小	11/1	11	消防	11/5	30	消防	11/5	9	消防	11/5	10	消防	11/8	13	消防	11/14	13	消防	11/26	61	警察	<p>■符合進度 □落後</p>
日期	人數	宣導對象																																																								
4/18	112	里長/里幹事																																																								
6/26	433	警察																																																								
6/27																																																										
6/30																																																										
7/3	53	社會處																																																								
8/27	60	陽明醫院																																																								
9/4		警察																																																								
9/5																																																										
11/26																																																										
9/4	12	消防																																																								
9/5																																																										
10/15	90	志航國小																																																								
11/1	11	消防																																																								
11/5	30	消防																																																								
11/5	9	消防																																																								
11/5	10	消防																																																								
11/8	13	消防																																																								
11/14	13	消防																																																								
11/26	61	警察																																																								
<p>(2) 依據自殺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頒定「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落實自殺個案通報、網絡單位聯繫、收案評估、個案轉介、資源轉銜及後續關懷訪視等服務，並應提升訪視個案本人比率及面訪率。</p> <p>A. 針對65歲以上自殺通報老人，且為獨居、社會支</p>	<p>1. 114年度訪視個案本人比率及面訪率與前期比較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624 1252 1982">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113年</th> <th colspan="2">114年</th> </tr> <tr> <th>面訪</th> <th>電訪</th> <th>面訪</th> <th>電訪</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7%</td> <td>30.6%</td> <td>13.8%</td> <td>25.2%</td> </tr> <tr> <td>2</td> <td>6.3%</td> <td>30.5%</td> <td>8.5%</td> <td>31.6%</td> </tr> </tbody> </table>		113年		114年		面訪	電訪	面訪	電訪	1	10.7%	30.6%	13.8%	25.2%	2	6.3%	30.5%	8.5%	31.6%	<p>■符合進度 □落後</p>																																					
	113年		114年																																																							
	面訪	電訪	面訪	電訪																																																						
1	10.7%	30.6%	13.8%	25.2%																																																						
2	6.3%	30.5%	8.5%	31.6%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持薄弱、久病不癒，或為再自殺者，延長關懷訪視服務時程及增加訪視頻率（每個月至少2次，其中面訪至少1次）。</p> <p>B. 持續提供自殺企圖者及自殺死亡者家屬關懷服務，並加強個案管理。針對3次以上訪視未遇、再次被通報、個案合併有多重問題、屆期及逾期未訪等個案，提報督導會議討論。</p> <p>C. 落實對自殺死亡者之遺族關懷服務，經自殺風險評估後，若有需求可收案關懷，並加強對自殺者遺族關懷的個案管理。</p>	3	5.4%	31.7%	9.8%	30.8%										
	4	5.8%	27.1%	11.6%	22%										
	5	10%	33%	10.6%	25.6%										
	6	7.5%	31.7%	9.7%	28.1%										
	7	10.1%	37.7%	6.4%	30%										
	8	10.3%	37.3%	6.0%	28.7%										
	9	11%	31.6%	6.5%	26.4%										
	10	8.2%	34.8%	5.4%	21.7%										
	11	13.0%	34.5%	7.6%	26.6%										
	12	10.1%	25.7%	2.3%	30%										
	2. 65歲以上收案類型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92 1272 863 1361">訪員 案件類型</th> <th data-bbox="868 1272 1034 1361">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92 1368 863 1429">獨居</td> <td data-bbox="868 1368 1034 1429">4</td> </tr> <tr> <td data-bbox="592 1435 863 1496">社會支持薄弱</td> <td data-bbox="868 1435 1034 1496">0</td> </tr> <tr> <td data-bbox="592 1503 863 1563">久病不癒</td> <td data-bbox="868 1503 1034 1563">6</td> </tr> <tr> <td data-bbox="592 1570 863 1608">再自殺</td> <td data-bbox="868 1570 1034 1608">0</td> </tr> </tbody> </table>						訪員 案件類型	人數	獨居	4	社會支持薄弱	0	久病不癒	6	再自殺
訪員 案件類型	人數														
獨居	4														
社會支持薄弱	0														
久病不癒	6														
再自殺	0														
3. 將前述個案類型列入每月外部督導會議進行討論，並進行紀錄及追蹤。本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各類案件人數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92 1883 1086 1944">案件類型</th> <th data-bbox="1091 1883 1268 1944">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92 1951 1086 2011">3次以上訪視未遇</td> <td data-bbox="1091 1951 1268 2011">84</td> </tr> </tbody> </table>						案件類型	人數	3次以上訪視未遇	84						
案件類型	人數														
3次以上訪視未遇	84														
4. 遺族個案統計如下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0天內再次被通報		42	
	個案合併有多重問題		80	
	逾期未訪		0	
		遺族個案數	服務個案數	
	1月	5	5	
	2月	2	2	
	3月	4	4	
	4月	2	2	
	5月	8	8	
	6月	8	8	
	7月	8	8	
	8月	9	9	
	9月	3	3	
	10月	4	4	
	11月	2	2	
12月	0	0		
<p>(3)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之「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與所轄教育單位及各級學校針對校園自殺通報個案，建立自殺通報、聯繫評估、個案轉介及資源轉銜流程。</p>	<p>1. 建置本市校園自殺通報案件教育與衛政單位之輔導合作機制，並依個案需求滾動式協調雙方合作提供之關懷措施、家庭聯繫及資源銜接等各類服務</p> <p>2. 針對本市大專校院、高中職及國中小專業輔導人員辦理校園自殺防治討論會，列表如下</p>		<p>■符合進度 □落後</p>	
	日期	主題	對象	
	10/15	專輔人員教育訓練	學生輔導人員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4) 協同教育單位，針對所屬關懷訪視員及學生輔導人員，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自殺防治守門人、自殺意念者轉銜機制、個案討論等），強化自殺通報及風險評估等議題之共識，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日期	講座名稱	宣導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5/16	輔導人員工作坊	學生輔導人員		
	6/6	輔導人員工作坊	學生輔導人員		
	6/13	輔導人員工作坊	學生輔導人員		
	10/15	專輔人員教育訓練	學生輔導人員		
(5) 落實於次月10日前，於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自殺通報單及訪視紀錄之維護（逾期完成資料，將不列入該月統計）。	持續落實各月自殺通報案件及關懷訪視紀錄稽核，符合訪視規定達成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月份	總訪視次數	抽查訪視筆數		訪視規定達成率
	1月	216筆	216筆		100%
	2月	218筆	218筆		100%
	3月	286筆	286筆		100%
	4月	305筆	305筆		100%
	5月	342筆	342筆		100%
	6月	343筆	343筆		100%
	7月	368筆	368筆		100%
	8月	373筆	373筆		100%
	9月	389筆	389筆		100%
	10月	216筆	216筆		100%
	11月	368筆	368筆		100%
	12月	286筆	286筆		100%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6) 針對殺人後自殺或集體自殺(3人以上)等案件，於事件(以發生地為主)發生次日起1個工作日內提報速報單(附件8)，並於2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研提改善措施。	針對前述之案件於1個工作日內提報速報單，並於2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提具改進措施。截至11月30日無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7) 與衛生福利部1925安心專線承辦廠商合作，受理其轉介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心理健康資源及精神醫療等協助，有關1925安心專線自殺危機個案轉介處理流程如附件9。	本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由1925安心專線轉介之個案為4人次，收案狀況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757 1161 925"> <thead> <tr> <th>狀態</th> <th>人次</th> <th>不收案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收案</td> <td>4</td> <td rowspan="2">自殺意念</td> </tr> <tr> <td>不收案</td> <td>7</td> </tr> </tbody> </table>	狀態	人次	不收案原因	收案	4	自殺意念	不收案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狀態	人次	不收案原因																								
收案	4	自殺意念																								
不收案	7																									
(8) 針對轄內網絡單位辦理自我傷害、自殺意念與自殺企圖辦理之教育訓練，並宣導推廣「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之運用。	本年度已函文相關網絡單位推廣「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持續向轄內網絡單位推廣。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211 1235 1899"> <thead> <tr> <th>日期</th> <th>宣導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td>4/18</td><td>里長/里幹事</td></tr> <tr><td>6/26</td><td>警察</td></tr> <tr><td>6/27</td><td>警察</td></tr> <tr><td>6/30</td><td>警察</td></tr> <tr><td>7/3</td><td>社會處</td></tr> <tr><td>8/27</td><td>陽明醫院</td></tr> <tr><td>9/4</td><td>警察</td></tr> <tr><td>9/4</td><td>消防</td></tr> <tr><td>9/5</td><td>警察</td></tr> <tr><td>9/5</td><td>消防</td></tr> <tr><td>10/15</td><td>志航國小</td></tr> </tbody> </table>	日期	宣導對象	4/18	里長/里幹事	6/26	警察	6/27	警察	6/30	警察	7/3	社會處	8/27	陽明醫院	9/4	警察	9/4	消防	9/5	警察	9/5	消防	10/15	志航國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日期	宣導對象																									
4/18	里長/里幹事																									
6/26	警察																									
6/27	警察																									
6/30	警察																									
7/3	社會處																									
8/27	陽明醫院																									
9/4	警察																									
9/4	消防																									
9/5	警察																									
9/5	消防																									
10/15	志航國小																									
3. 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 依據衛生福利部所訂「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	1. 依社區精神病人分級分流照護制度，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點」進行個案分流及分級照護。</p>	<p>實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訪視及資源連結，定期加開督導主管會議、個案討論會、跨網絡個案討論會、個別及團體督導及辦理個案研討課程。</p> <p>2. 已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個案分流及分級照護，依照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個案分流分級」，加強強制住院及一般精神病人出院追蹤，規範精神關懷訪視員於個案出院後二週內完成訪視，依分級管理制度定期追蹤訪視個案，三級以上由公衛護理師關懷追蹤，本局於線上系統進行稽核，相關辦理情形，統計予列入年終考評。</p> <p>3. 截至12月31日止出院準備計畫共688筆，3日內上傳683筆，完成率99.27%。</p> <p>4. 截至1-12月止出院後2星期內完成第一次訪視本人及家屬評估共209筆，實際收案數209筆，完成率100%。</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2) 針對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含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個案)，由心理衛生社工追蹤訪視及評估個案自殺風險、暴力風險、家庭功能、個案及其家庭需求，提供多元資源連結與轉介。</p>	<p>1. 合併多重議題個案，經評估後由之心理衛生社工收案，1-12月合併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案件及自殺企圖收案:22人；自殺企圖合併保護性案件收案:37人；精神合併保護合併自殺收案：34人出矯正機關及結束監護處分處所收案:16人</p> <p>2. 心理衛生社工持續追蹤訪視及評估個案之之自殺風險、暴力風險、家庭功能、個案及其家庭之需求，並每季召開跨網絡會議與各網絡單位，建立橫向聯繫制度。</p> <p>(1) 跨網絡日期：5月20日、9月23日、12月9日</p> <p>(2) 外部專家導會議：1月21日、3月25日、2月12日、5月15日、7月22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11月10日 (3) 個別督導：6月30日、11月28日 (4) 團體督導：1月26日、2月13日、3月20日、4月17日、5月8日、6月12日、7月21日、8月14日、9月12日、10月9日、11月6日、12月11日	
(3) 依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督導機制」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個案討論會、跨網絡個案討論會、個別及團體督導及辦理個案研討課程，每月及需要時應邀請專家督導，針對個案分級調整與評估持續追蹤必要性，且依據會議結果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個案討論會、跨網絡個案討論會、個別及團體督導及辦理個案研討課程，辦理情形如下： 1. 主管會議： (1) 1月20日 (2) 2月24日 (3) 3月24日 (4) 4月28日 (5) 5月26日 (6) 6月23日 (7) 7月31日 (8) 8月25日 (9) 9月26日 (10) 10月30日 (11) 11月26日 (12) 12月22日 2. 外部督導暨個案討論會： (1) 心衛社工組：1月21日、3月25日、5月20日、9月23日、12月9日 (2) 自殺關訪組：2月18日、3月11日、3月18日、4月1日、4月15日、5月6日、5月20日、6月2日、6月17日、7月1日、7月15日、8月5日、8月19日、9月2日、9月16日、10月14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8日、12月2日、12月16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3) 精神關訪組: 1月6日、1月22日、2月12日、2月26日、3月20日、3月28日、4月7日、4月24日、5月12日、5月21日、6月18日、7月17日、7月28日、8月5日、8月27日、9月8日、9月24日、10月13日、10月23日、11月6日、11月11日、11月25日、12月9日、12月23日。</p> <p>3. 跨網絡個案研討會</p> <p>(1) 心衛社工組: 5月20日、9月23日、12月9日</p> <p>(2) 自殺關訪組: 4月15日、6月17日、11月18日</p> <p>(3) 精神關訪組: 1月22日、2月12日、9月24日、10月13日、11月25日</p>	
<p>(4) 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轉介及轉銜服務：</p> <p>A. 掌握精神病人及其家庭動態，並更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之個案資料。</p> <p>B. 對於轄內關懷追蹤困難個案、社區危機處理後個案或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或急診、護送就醫個案經評估後出院或轉院者，應建立後續追蹤機制，強化醫療機構對於高風險個案管理，及搭配長效針劑，減少未規律用藥情形。</p>	<p>針對轄內關懷追蹤困難個案、社區危機個案或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或急診護就送醫個案經評估後出院，由原個案管理人員(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公衛護理師)加強訪視及追蹤關懷，後續並提供醫療資源轉介、居家服務或陪同就醫等服務，截至12月止服務人數共計94人次，並加強建立後續追蹤機制，另每月針對衛生所訪視紀錄評核，定期於分級會議中提醒各衛生所提高敏感度及求助管道，發現個案有不規則服藥、症狀不穩定且有自傷、傷人行為或虞慮者，應及時主動向衛生局尋求協助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鼓勵醫療機構對於高風險個案管理及搭配長效針劑減少未規律用藥情形，並列入醫院督導考核。</p>	<p>■符合進度</p> <p>□落後</p>
<p>(5) 強化轄內精神病人管理：</p> <p>A. 針對轄內 a.連續3次以上</p>	<p>(1) 已針對前述個案訂定處理流程，並定</p>	<p>■符合進度</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訪視未遇；b.失聯；c.失蹤個案；d.最近1年僅電話訪視，且無法聯絡本人者；e.護送就醫個案或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諮詢專線通知縣市衛生局個案、多元議題個案，需訂定追蹤機制及處理流程，並定期檢討修正。</p> <p>B. 訂定訪視紀錄稽核機制，由衛生局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督導定期抽查及稽核訪視紀錄品質。</p>	<p>期檢討修正。每季由衛生所地段護理師、心衛社工、關懷訪視員針對轄區</p> <p>a.連續3次以上訪視未遇 b.失聯 c.失蹤個案 d.最近1年僅電話訪視，且無法聯絡本人者，統一提報彙整後，函請本市警察局協尋之精神個案共計有60人，並針對警政協尋結果並提報分級會議討論後續追蹤處遇方向，若3次以上警政協尋仍未果則以失聯銷案。e.護送就醫個案，若為列管之個案則通知主責人員協助追蹤與關懷，若為非列管之個案則由精神護理師後續追蹤關懷評估是否需轉優化計畫。已訂定戶籍為其他縣市，本市曾收案管理之精神病患，訪視3次（至少每月1次）未遇，經詢問鄰居或里長，已未居住在本市之精神病患，將個案資料完整填寫於訪視紀錄後，以系統銷案遷出。</p> <p>(2) 每月定期抽查訪視紀錄，倘有訪視不實，提報分級會議中臨時動議討論。關懷訪視員訪視紀錄由訪員督導每月進行稽核，公衛護理師護理紀錄由專案管理師，不定期線上抽查訪視紀錄，訪對訪視紀錄有前後矛盾或誤繕之處，以電話通知地段護理人員儘速修正。衛生所內部訪視紀錄每月15日由承辦人隨機抽查，若有異議問題立即請當責人員儘速修正。</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6) 依衛生福利部函頒「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訓練基準」，督導轄區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所屬人員教育訓練，掌握及協調安</p>	<p>本年度見習計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1812 992 1944"> <thead> <tr> <th>應訓</th> <th>完訓</th> <th>待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應訓	完訓	待訓	1	1	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應訓	完訓	待訓						
1	1	0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排應訓人員參與核心醫院辦理見習計畫，並於各期報告提供參訓人員名冊（附表16）		
八. 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		
由各地地方政府自行提報具特色或創新服務（如附件2）。	詳如附件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 貳、指標自我考評表

一、當然指標：114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依地方考評規定辦理資料繳交。

二、其他指標：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b>重要評估項目</b>				
<b>一.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b>				
(1)建立跨局處、及跨公私部門平台之協商機制。	每季召開1次會報，且至少2次由地方政府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1. 召開會議次數：4次。 2. 各次會議辦理情形摘要： <b>第1次</b> (1)會議辦理日期：114年3月31日。 (2)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張育彰 科長。 (3)會議參與單位：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嘉義就業中心、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醫院、陽明醫院（嘉義市）、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附設日間型機構、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詠心康復之家、如佳康復之家、心旅程會所、伊甸嘉晴會所、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嘉義市東區衛生所、嘉義市西區衛生所。</p> <p><b>第 2 次</b></p> <p>(1) 會議辦理日期：114年6月13日。</p> <p>(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黃敏惠 市長。</p> <p>(3) 會議參與單位：共計27位委員，秘書長為副召集人、含</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精神康復者、康復者家屬、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本府衛生局、工務處、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消防局、教育處、警察局、觀光新聞處、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嘉義就業中心、嘉義地方檢察署、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p> <p><b>第3次</b></p> <p>(1)會議辦理日期：114年10月22日。</p> <p>(2)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張育彰 科長</p> <p>(3)會議參與單位：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嘉義就業中心、嘉義市政府社會處、</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陽明醫院（嘉義市）、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附設日間型機構、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附設住宿型機構、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心佳康復之家、如佳康復之家、心旅程會所、伊甸嘉晴會所、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嘉義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嘉義市東區衛生所、嘉義市西區衛生所。</p> <p><b>第 4 次</b> (1) 會議辦理日期：</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114年12月9日。</p> <p>(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黃敏惠 市長。</p> <p>會議參與單位：共計27位委員，秘書長為副召集人、含精神康復者、康復者家屬、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本府衛生局、工務處、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消防局、教育處、警察局、觀光新聞處、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嘉義就業中心、嘉義地方檢察署、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國立嘉義大學。</p>		
(2)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p>落實依核定計畫使用人力(含補助人力及縣市自籌人力)方式辦理。</p> <p>註：</p> <p>1. 縣市自籌人力，不包含縣市編制內之預算員額</p>	<p>1. 心理健康人力編置：</p> <p>(1) 縣市自籌心理及精神衛生行政工作人力員額：2人。</p> <p>(2) 整合型計畫補助人力員額3人(專責精神疾病個案管理、自殺通報個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人力。</p> <p>2. 依附件12各縣市聘任人力辦理</p>	<p>管理、心理健康促進個案管理師等3人)。</p> <p>2. 提供誘因，以加強投入心理健康領域及留任意願：</p> <p>(1)訂定業務工作手冊。</p> <p>(2)訂定業務工作規範。</p> <p>(3)簡化工作內容措施。</p> <p>(4)提供相關作業工具。</p> <p>(5)每年簽訂工作契約。</p> <p>(6)建立業務協調合作機制。</p> <p>3. 改善工作環境：每人有獨立辦公座位與電腦設備。</p> <p>4. 提供因業務需求同仁加班費、不休假獎金等福利措施。</p> <p>5. 訂定年終獎金制度及進階獎勵(據考核成績，隔年甲等予以晉一階，乙等以下維持原階)。</p> <p>6. 提供員工文康旅遊活動。</p> <p>7. 依據「約聘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務人員俸點報酬標準表」敘薪。 8. 訂有員工協助方案。		
<b>二.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b>				
(1) 設有提供精神疾病議題或洽詢社區支持資源諮詢之固定專線，並公布專線號碼。	設有提供精神疾病議題或洽詢社區支持資源諮詢之固定專線，並公布專線號碼。	專線號碼05-2328177及05-22551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輔導社區精神衛生民間團體申請社政資源，或地方政府申請公益彩券盈餘或回饋。	至少申請2件。	1. 案件數：2 2. 積極輔導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申請精神病友社區生活多元支持服務方案，以充實社區支持資源，並與鈞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及社政合作，申請相關公益彩券盈餘或回饋金補助，共計2件： (1)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精神疾病照顧者支持與培力計畫-『陪伴精障家庭你我一起』。 (2) 114年身心障礙者體適能健康促進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3) 佈建社區支持方案。	1. 直轄市及彰化市至少申請4件。 2. 離島至少申請2件。 3. 其他縣市至少申請3件。 並列出申請案件名稱。	畫。 本局佈建社區支持方案共計3件，辦理情形如下； 1. 本局輔導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申請鈞部補助辦理114年度【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1件，業經審查完竣，奉114年5月27日衛部心字第1141761342號函核定在案。 2. 配合鈞部113年10月17日衛部心字第1131762254號公告之114年度「精神病患者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佈建計畫」。本局申請【策略一：精神病患者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及【策略二：精神病患者社區居住方案】各一案，合計2案，已於114年1月7日衛部心字第1131763333號核定在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精神復健機構申請「精神復健機構改	各縣市轄內應有25%機構申請，並於各期報告提出申請證明。計算公式：	1. 已配合中央期程於114年6月19日以嘉市衛心字第1142854575號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比率。	申請率： 申請家數/該縣市至113年6月及12月精神復健機構開業數x100%	<p>送「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相關資料函送衛生福利部，為辦理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盤點轄內機構公共安全風險，並排定設置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先後順序。</p> <p>2. 衛生福利部已於114年6月26日以衛部心字第1140126277號函復本市已錄案核辦。</p> <p>3. 至113年6月起精神復健機構開業數共8家有6家機構申請 申請率：(申請家數6家/8機構開業數)*100%=75%</p> <p>4. 本局於7月25日出席衛生福利部舉辦之114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審查會議。</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5. 衛生福利部已於 9 月 22 日衛部心字第 1141762328 號核定本局補助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64 萬 1,330 元整，核定補助項目包含 119 火災通報裝置、一氧化碳偵測器及漏氣遮斷閥。		

### 三. 督導及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辦理事項

<p>(1)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依其督導機制召集關懷訪視員，邀請專業督導及核心醫院代表參與個案管理相關會議，及建立個案訪視紀錄稽核機制及落實執行。</p> <p>討論重點應含括：</p> <p>(1) 轄區內 3 次以</p>	<p>目標值：</p> <p>1. 個案管理相關會議 1 年至少辦理 12 場。</p> <p>2. 每季轄區內自殺企圖通報個案追蹤訪視紀錄之稽核率。</p> <p>(1) 15%(11 2 年平均每季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關懷訪視次數(不含拒訪及訪視未遇)小於 500 人次之縣市)：澎湖縣、金門</p>	<p><b>1. 自殺關懷訪視組</b></p> <p>個案管理會議</p> <p>關懷訪視組：1 月 17 日、2 月 18 日、3 月 11 日、3 月 18 日、4 月 1 日、4 月 15 日、5 月 6 日、5 月 20 日、6 月 2 日、6 月 17 日、7 月 8 日、7 月 15 日、8 月 5 日、8 月 19 日、9 月 2 日、9 月 16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11 月 18 日、12 月 2 日、12 月 16 日</p> <p>心衛社工組：2 月 12 日、5 月 20 日</p> <p>將前述個案類型列入每月外部督導會議進行討論，並進行紀錄及追蹤。本年度截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	--	--	--	--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理。</p> <p>(2) 次被通報個案之處置。</p> <p>(3) 個案合併多重議題(如精神疾病、保護案件、脆弱家庭、替代治療註記或毒品個案管理)個案之處置。</p> <p>(4) 屆期及逾期未訪個案之處置。</p>	<p>縣、連江縣。</p> <p>(2) 10%(112年平均每季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關懷訪視次數(不含拒訪及訪視未遇)介於500-1,200人次之縣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嘉義縣。</p> <p>(3) 6%(112年平均每季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關懷訪視次數(不含拒訪及訪視未遇)介於1,200-2,500人次之縣市):臺北市、彰化縣、雲林</p>	<p>12月31日止,各類案件人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7 367 1043 808"> <thead> <tr> <th>案件類型</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3次以上訪視未遇</td> <td>80</td> </tr> <tr> <td>30天內再次被通報</td> <td>42</td> </tr> <tr> <td>個案合併有多重問題</td> <td>80</td> </tr> <tr> <td>逾期未訪</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自殺紀錄稽核</p> <p>1月:216/216, 100%</p> <p>2月:218/218, 100%</p> <p>3月:286/286, 100%</p> <p>4月:305/305, 100%</p> <p>5月:305/305, 100%</p> <p>6月:337/337, 100%</p> <p>7月:339/339, 100%</p> <p>8月:372/372, 100%</p> <p>9月:381/381, 100%</p> <p>10月:484/484, 100%</p> <p>11月:368/368, 100%</p> <p>12月:286/286, 100%</p>	案件類型	人數	3次以上訪視未遇	80	30天內再次被通報	42	個案合併有多重問題	80	逾期未訪	10		
案件類型	人數													
3次以上訪視未遇	80													
30天內再次被通報	42													
個案合併有多重問題	80													
逾期未訪	10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縣、屏東縣。 (4) 4%(112 年平均每季 自殺防治通 報系統關懷 訪視次數 (不含拒訪 及訪視未 遇)大於 2,500人次 之縣市):新 北市、桃園 市、臺中 市、臺南 市、高雄 市、南投縣。			
(2) 社區心理 衛生中心 依其督導 機制每月 定期召開 外部專家 督導之個 案管理及 分級相關 會議，並 邀集所轄 公衛護理 人員、精 神疾病及 自殺通報 個案關懷 訪視員、	1. 個案管理及 分級相關會 議1年至少 辦理12場。 2. 跨網絡個案 討論會每季 至少辦理1 場。 3. 每季轄區內 精神病人追 蹤訪視紀錄 之稽核率。 (1) 15%(每季訪 視次數小於 4,000 人 次): 連江 縣、金門	1. 個案管理及分級 相關會議，期中目 標場次： <u>16</u> 場(佐 證50) (1) 心衛社工結案 會議 1)114年02月17日 2)114年04月21日 3)114年06月02日 4)114年08月18日 5)114年10月21日 6)114年12月15日 (2) 精神關懷訪視 個案管理會議 1)114年01月06日 2)114年01月22日 3)114年02月12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心理衛生 社工及督 導參與會 議，且訂 出每月固 定開會時 間及會議 討論重點 項目，建 立個案訪 視紀錄稽 核機制及 落實執 行。</p> <p>討論重點應含 括：</p> <p>(1) 轄區內3 次以上訪視未 遇個案之處 置。</p> <p>(2) 家中主要 照顧者65歲以 上、2位以上精 神病人、3個月 內超過2次以 上護送就醫個 案之處置。</p> <p>(3) 屆期及逾 期未訪視個案 之處置。</p> <p>(4) 合併多重 議題（精神疾 病合併自殺企</p>	<p>縣、澎湖 縣、新竹 市、嘉義 市、臺東 縣、雲林 縣、花蓮 縣、基隆 市、新竹縣。</p> <p>(2) 10%(每季訪 視次數介於 4,000-7,00 0人次)：南 投縣、苗栗 縣、宜蘭 縣、嘉義縣。</p> <p>(3) 6%(每季訪 視次數介於 10,000-30, 000人次)： 彰化縣、屏 東縣。</p> <p>(4) 4%(每季訪 視次數大於 10,000-30, 000人次)： 桃園市、臺 南市、臺中 市、臺北 市、高雄 市、新北市。</p>	<p>4)114年02月26日 5)114年03月20日 6)114年03月28日 7)114年04月07日 8)114年04月24日 9)114年05月12日 10)114年05月21日 11)114年06月18日 12)114年07月17日 13)114年07月28日 14)114年08月05日 15)114年08月27日 16)114年09月08日 17)114年09月24日 18)114年10月13日 19)114年10月23日 20)114年11月06日 21)114年11月11日 22)114年11月25日 23)114年12月09日 24)114年12月23日</p> <p>(3) 分級會議 i. 114年3月21日 ii. 114年6月11日 iii. 114年9月19日 iv. 114年12月17日</p> <p>2. 訪視紀錄稽核情形 (請按季呈現)：</p> <p>(1) 第1季 訪視<u>1,361</u>人次， 稽核次數：<u>1,116</u> 次，稽核率：<u>82%</u>。</p> <p>(2) 第2季</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圖、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案件—自殺合併保護性案、離開矯正機關及結束監護處分精神病人)個案。</p> <p>(5) 拒絕接受服務之第1級與第2級個案。</p> <p>(6) 脆弱家庭或高照顧負荷家庭。</p> <p>(7) 重大輿情案件之處置。</p> <p>(8) 跨網絡合作議題之處置。</p> <p>(9) 個案結案及照護級數調。</p> <p>(10) 跨職類個案討論。</p> <p>(11) 訪視頻率及紀錄指導。</p>		<p>訪視<u>1,298</u>人次，稽核次數：<u>1,040</u>次，稽核率：<u>80.1%</u>。</p> <p>(3)第3季 訪視<u>1,245</u>次數：<u>1,107</u>次，稽核率：88.9%。</p> <p>(4)第4季 訪視<u>1,494</u>次數：<u>1,222</u>次，稽核率：81.79%。</p> <p>3.訪視紀錄稽核機制：每月定期抽查訪視紀錄，倘有訪視不實，提報分級會議中臨時動議討論。關懷訪視員訪視紀錄由中心督導每月抽查，公衛護理師護理紀錄由專案管理師，不定期線上抽查訪視紀錄，訪對訪視紀錄有前後矛盾或誤繕之處，以電話通知地段護理人員儘速修正。</p>								
<p>(3) 督導轄區內應受訓之社區關懷訪視員(含督導)</p>	<p>年度達成率85%以上。</p> <p>計算公式： (社區關懷訪視</p>	<p>本年度受訓概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7 1803 1046 1935"> <thead> <tr> <th>應訓</th> <th>完訓</th> <th>完訓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受訓人數及完訓人數如(附表15)。</p>	應訓	完訓	完訓率	1	1	10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應訓	完訓	完訓率								
1	1	100%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及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之見習計畫完訓率。	員(含督導)及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完訓人數)/應受訓人數×100% 註： 1. 受訓對象為社區關懷訪視員(含督導)及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 2. 受訓規範依該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辦理之。			

### 參、遭遇問題與困難：

一、自評是否符合進度：

符合進度      落後

二、遭遇之問題與困難：無。

### 肆、經費使用狀況：

1、114年度中央核定經費：2,044,000元；

地方配合款：2,623,334元(含配合款、自籌款、縣(市)款等非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編列比率：56.21%

【計算公式：地方配合款/(中央核定經費+地方配合款)\*100%】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元)
中央	業務費(含人事費)	2,043,000元
	管理費	10,000元

	合計	2,044,000元
地方	業務費(含人事費)	2,623,334元
	管理費	0元
	合計	2,623,334元

2、114年中央補助經費累計執行數：2,044,000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計
79,021	187,042	356,158	498,141	677,015	877,625	2,044,000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51,934	1,215,680	1,390,083	1,565,246	1,806,828	2,044,000	

3、114年地方配合款經費累計執行數：2,577,193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計
336,320	514,306	709,098	895,502	1,115,863	1,328,780	2,577,193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507,895	1,676,158	1,855,375	2,035,363	2,283,604	2,577,193	

四、經費使用分配金額(元)

經費來源	科目	業務性質	分配金額		累計實際執行金額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中央	業務費(含人事費)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362,800	408,800	362,800	359,379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544,200	613,200	544,200	539,068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634,900	715,400	634,900	628,913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272,100	306,600	272,100	269,534
	管理費		10,000	10,000	10,000	0
	合計		(a)1,824,000	(c)2,044,000	(e)1,602,493	(g)877,625
地方	人事費		0	0	0	0
	業務費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497,800	524,667	483,515	460,635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746,700	787,000	725,272	690,952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871,150	918,167	846,151	806,111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373,350	393,500	362,636	345,476
	管理費		0	0	0	0
合計		(b)2,489,000	(d)2,623,334	(f)1,946,899	(h) 2,303,174	
113年度總執行率(中央核定經費+地方配合款)【計算公式： $(e+f)/(a+b)*100\%$ 】：98.34%						
114年度總執行率(中央核定經費+地方配合款)【計算公式： $(g+h)/(c+d)*100\%$ 】：88.1%						
113年度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e/a*100\%$ 】：100%						
114年度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g/c*100\%$ 】：88.4%						
113年度地方配合款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f/b*100\%$ 】：97.13%						
114年度地方配合款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h/d*100\%$ 】：88%						